

A1 — 四九二 關於貴局函為建築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認定相關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038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局函為建築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認定相關事宜乙案，
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0年2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5597100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8條規定，略以：「建築物之拆除應先請領拆除執照。但左列各款之建築物，無第83條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三、傾頽或朽壞有危險之虞必須立即拆除之建築物。…」；又「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傾頽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應通知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逾期未拆者，得強制拆除之。前項建築物所有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者，得逕予公告強制拆除。」為同法第81條所明文。是關貴局所詢原由國防部列管之建築物，是否有傾頽或朽壞有危害公共安全情事而無庸申領拆除執照乙節，自應由所在主管建築機關依上開規定認定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1
一四九二 關於貴局函為建築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認定相關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010/022242文
交 15 檢 15 章

A1
一四九三 檢送「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勘誤表各乙份，請惠予更正。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三十二條 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原申請審查機關或機構申請竣工查驗合格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新建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得使用；其室內裝修涉及原建造執照核定圖樣及說明書之變更者，並應依本法<u>第三十九條</u>規定辦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p> <p>室內裝修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者，應由消防主管機關於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前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p>	<p>第三十二條 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原申請審查機關或機構申請竣工查驗合格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新建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得使用；其室內裝修涉及原建造執照核定圖樣及說明書之變更者，並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p> <p>室內裝修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者，應由消防主管機關於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前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p>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A1
一四九三 檢送「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勘誤表各乙份，請惠予更正。

修正條文(更正後文字)	修正條文(原列文字)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原申請審查機關或機構申請竣工查驗合格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新建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得使用；其室內裝修涉及原建造執照核定圖樣及說明書之變更者，並應依本法<u>第三十九條</u>規定辦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p> <p>室內裝修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者，應由消防主管機關於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前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p>	<p>第三十二條 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原申請審查機關或機構申請竣工查驗合格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新建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得使用；其室內裝修涉及原建造執照核定圖樣及說明書之變更者，並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今勘誤修正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以資適法。</p> <p>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p> <p>室內裝修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者，應由消防主管機關於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前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p>	



名稱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爲：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二、內部牆面裝修。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四、分間牆變更。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
第 5 條	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如下： 一、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 二、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 三、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
第 6 條	本辦法所稱之審查機構，指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
第 7 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應擬訂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備。 前項作業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規範。
第 8 條	本辦法所稱審查人員，指下列辦理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之人員： 一、經內政部指定之專業工業技師。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派之人員。 三、審查機構指派所屬具建築師、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人員。 前項人員應先參加內政部主辦之審查人員講習合格，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始得擔任。但於主管建築機關從事建築管理工作二年以上並領有建築師證書者，得免參加講習。
第 9 條	室內裝修業應依下列規定置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一、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者：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一人以上。 二、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者：專業施工技術人員一人以上。

11/3/8

法規 -- 所有條文

- 三、從事室內裝修設計及施工業務者：專業設計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各一人以上，或兼具專業設計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身分一人以上。
室內裝修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時，其名稱應標示室內裝修字樣。
- 第 10 條** 室內裝修業應於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並領得登記證，未領得登記證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
 一、申請書。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室內裝修業變更登記事項時，應申請換發登記證。
- 第 11 條**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四年，室內裝修業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
 一、申請書。
 二、原登記證正本。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者，依附表一之規定期限檢附前項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逾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
 已領得室內裝修業登記證且未於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者，應於換證前完成辦理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
- 第 12 條** 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或死亡時，室內裝修業應於一個月內報請內政部備查。前項人員因離職或死亡致不足第九條規定人數時，室內裝修業應於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之。
- 第 13 條** 室內裝修業停業時，應將其登記證送繳內政部存查，於申請復業核准後發還之。
 室內裝修業歇業時，應將其登記證送繳內政部並辦理註銷登記；其未送繳者，由內政部逕為廢止登記許可並註銷登記證。
-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所轄區域內室內裝修業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命其提出與業務有關文件及說明。
- 第 15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指向內政部辦理登記，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人員；依其執業範圍可分為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 第 16 條**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建築師證書者。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設計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者。
- 第 17 條**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

A1
一
四
九
三
檢
送
「
建
築
物
室
內
裝
修
管
理
辦
法
」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勘
誤
表
及
修
正
條
文
勘
誤
表
各
乙
份
，
請
惠
予
更
正
。

A1
一四九三 檢送「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勘誤表各乙份，請惠予更正。

1/3/8

法規 -- 所有條文

-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者。其為領得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技術士證者，應分別增加四十小時及六十小時以上，有關混凝土、金屬工程、疊砌、粉刷、防水隔熱、面材舖貼、玻璃與壓克力按裝、油漆塗裝、水電工程及工程管理等訓練課程。
- 第 18 條** 專業技術人員向內政部申領登記證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或前二條規定之技術士證及講習結業證書。
-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曾參加由內政部舉辦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講習，並測驗合格經檢附講習結業證書者，得免檢附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技術士證及講習結業證書。
- 第 19 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不得供他人使用。
- 第 20 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四年；領有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應於領證後四年內參加內政部或其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舉辦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不在此限。
- 第 21 條** ① 專業技術人員應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
- 一、申請書。
 - 二、原登記證正本。
 - 三、前條規定之訓練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免附。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領得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依附表二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登記證正本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逾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
- 第 22 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供公眾使用，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室內裝修者，室內裝修部分應併同變更使用執照辦理。
- 第 23 條** 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三、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
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明檔案資料確無前次核准使

J11/3/8

法規 -- 所有條文

用執照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屬實者，得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

四、室內裝修圖說。

前項第三款所稱現況圖為載明裝修樓層現況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位置之圖說，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第 24 條 室內裝修圖說包括下列各款：

- 一、位置圖：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
- 二、裝修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 三、裝修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 四、裝修剖面圖：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及各部分之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 五、裝修詳細圖：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第 25 條 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第 2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就下列項目加以審核：

- 一、申請圖說文件應齊全。
- 二、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第 2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第 28 條 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其申請審核之圖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並應於施工前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

第 29 條 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領得許可文件後，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將許可文件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並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前項之施工及展期期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30 條 室內裝修施工從業者應依照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如於施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審核。但不變更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不降低原使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第三十四條規定圖說，一次報驗。

A1
一
四
九
三
檢送「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勘誤表各乙份，請惠予更正。

	11/3/8	法規 -- 所有條文
第 31 條		<p>室內裝修施工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查驗，發現與核定裝修圖說不符者，應以書面通知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停工或修改；必要時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處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查驗時，所派人員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者，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及室內裝修從業者得拒絕查驗。</p>
第 32 條		<p>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原申請審查機關或機構申請竣工查驗合格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新建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得使用；其室內裝修涉及原建造執照核定圖樣及說明書之變更者，並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p> <p>室內裝修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者，應由消防主管機關於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前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p>
第 33 條		<p>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得檢附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報施工，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給期限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申請書、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之檢查表，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查許可，經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一、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二、十一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前項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p> <p>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第一項之簽章負責項目得視實際需要抽查之。</p>
第 34 條		<p>申請竣工查驗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原領室內裝修審核合格文件。 三、室內裝修竣工圖說。 四、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J11/3/8

法規 -- 所有條文

- 第 35 條** 室內裝修從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室內裝修業務處分或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
- 一、變更登記事項時，未依規定申請換發登記證。
 - 二、施工材料與規定不符或未依圖說施工，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業務督導。
 - 四、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竣工查驗合格簽章之檢查表或其他書件經抽查結果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
 - 五、由非專業技術人員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
 - 六、僱用專業技術人員人數不足，未依規定補足。
- 第 36 條** 室內裝修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廢止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並註銷登記證：
- 一、登記證供他人從事室內裝修業務。
 - 二、受停業處分累計滿三年。
 - 三、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
- 第 37 條** 室內裝修業申請登記證所檢附之文件不實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撤銷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 第 38 條** 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職務處分或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
- 一、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竣工查驗合格簽章之檢查表或其他書件經抽查結果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
 - 二、未依審核合格圖說施工。
- 第 39 條** 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廢止登記許可並註銷登記證：
- 一、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供所受聘室內裝修業以外使用。
 - 二、十年內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累計滿二年。
 - 三、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
- 第 40 條** 經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廢止或撤銷登記證未滿三年者，不得重新申請登記。
前項期限屆滿後，重新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證者，應重新取得講習結業證書。
- 第 41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除第三十三條所需書表格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外，由內政部定之。
- 第 4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施行。

A1
—四九三 檢送「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勘誤表各乙份，請惠予更正。

A1
一四九四

請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於因應預售屋「屋簷、雨遮登記但不計價」實施後，倘因考量成本利潤等因素，進行建築設計變更、施工管理時仍應恪遵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損及消費者權益事宜（如附件），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邱培智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1082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內政部100年3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1587號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主旨：請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於因應預售屋「屋簷、雨遮登記但不計價」實施後，倘因考量成本利潤等因素，進行建築設計變更、施工管理時仍應恪遵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損及消費者權益事宜（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0年3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1587號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100年2月14日召開「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條文修正案」第3次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1
一四九四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0301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1000010099.pdf)

主旨：為因應預售屋「屋簷、雨遮登記但不計價」實施後，建商在成本利潤等因素考量下，倘因變更設計或建材設備，或降低施工品質，而有違反建築管理法令規定等情事時，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慎審核把關，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100年2月18日消保法字第1000001467號函檢送100年2月14日召開「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次審查會會議紀錄該會所列附帶建議（一）內容（如附件）辦理。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02-20280080
交 15 檢 59 章

更、施工管理時仍應恪遵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損及消費者權益事宜，請查照。

變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12號
 傳真電話：02-28863200
 聯絡人及電話：陳世欽 02-28863222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消保法字第1000001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Y0D000449-01.doc、100Y0D000449-02.tif)

主旨：檢送本會100年2月14日召開「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次審查會會議紀錄，請 查照。

正本：黃教授立、陳教授立夫、林教授國彬、林律師明珠、姜律師志俊、李律師永然、
 李律師文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中華
 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臺北市
 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副本：本會督導組、本會法制組（均含附件）

100年2月18日
交 10 種：39章

A1
—
四九四

請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於因應預售屋「屋簷、雨遮登記但不計價」實施後，倘因考量成本利潤等因素，進行建築設計變更、施工管理時仍應恪遵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損及消費者權益事宜（如附件），請 查照。

A1
一四九四 請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於因應預售屋「屋簷、雨遮登記但不計價」實施後，倘因考量成本利潤等因素，進行建築設計變更、施工管理時仍應恪遵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損及消費者權益事宜（如附件），請查照。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審查「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 次審查會

開會時間：100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會 5 樓會議室

主 席：黃副秘書長明陽

記錄：陳科員世欽

出席機關及人員：（如附件）

主持人報告：（略）

與會人員發言：（略，僅摘錄要求列入會議紀錄之發言內容）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唐飛雄代表）：

（一）現行屋簷及雨遮面積仍可列入房屋總面積登記，雖然屋簷及雨遮採不計價方式，其屋簷及雨遮面積誤差固然無找補問題，但是屋簷及雨遮面積如有短少，還是會有民法上不完全給付或瑕疵擔保等法律關係的適用，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建議契約上還是要列入登記範圍。

（二）大法官會議第 313 號解釋：「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主管機關規定屋簷及雨遮面積不可計價，這有違反大法官會議第 313 號以下相關解釋文。

會議結論：

本案在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後，繼續進行審查，並經與會人員充分發言後獲致結論如下，請內政部依會議結論重新整理草案條文送會。

一、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部分：

（一）草案第 3 條：照下列原則修正通過。

1. 第 1 款：刪除「地政機關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之」等文字。

A1
—
四九四

請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於因應預售屋「屋簷、雨遮登記但不計價」實施後，倘因考量成本利潤等因素，進行建築設計變更、施工管理時仍應恪遵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損及消費者權益事宜（如附件），請查照。

2. 第 2 款：第 2 目修正為「附屬建物面積，即陽臺平方公尺(坪)、雨遮平方公尺(坪)及屋簷平方公尺(坪)，合計平方公尺(坪)」。
3. 第 3 款：照案通過。

(二) 草案第 6 條：修正通過。

1. 第 2 款：第 2 目修正為「(二)附屬建物部分(陽臺)：新臺幣仟佰拾萬仟元整」。
2. 其餘各款：照案通過。

二、應記載事項部分：

- (一) 草案第 4 點：參照前揭範本第 3 條文字修正通過。
- (二) 草案第 6 點：參照前揭範本第 6 條文字修正通過。

三、不得記載事項部分：

草案第 7 點：照案通過。

附帶建議：

本案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內政部應落實辦理下列事項：

(一) 落實把關：

針對建商在成本利潤等因素考量下，變更設計或建材設備，或降低施工品質等損及消費者權益事宜，建管單位應就其建築設計變更、施工標準及公共安全等事項審慎審核把關；並請公平會就涉及廣告不實、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加強查核及處理。

(二) 加強查核：

「屋簷、雨遮登記但不計價」實施後，針對業者是否遵守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相關規定進行查核。

(三) 加強消費者教育宣導：

本項新制之實施對於預售屋買賣之消費者權益將產生極大影響。為協助消費者清楚了解相關規定，以確保其權益，中央及地方相關主管機關應加強對消費者之教育宣導，落實資訊充分揭露。

散會： 11 時 20 分。

A1
一一四九四

請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於因應預售屋「屋簷、雨遮登記但不計價」實施後，倘因考量成本利潤等因素，進行建築設計變更、施工管理時仍應恪遵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損及消費者權益事宜。照查，請，，，(如附件)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查「預售屋買賣契約範本第 3 條及第 5 條」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4 點及第 6 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簽到單

時 間：100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 主 席：黃副秘書長明陽

出席人員：記錄：陳世欽科員

黃立教授

陳立夫教授

林國彬教授

林明珠律師

李永然律師

李文中律師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行政院地政司

本會督導組

本會消保官組

本會法制組

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中華民國消費者保護協會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业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建築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本會監導組	本會消保官組	本會法制組
中華民國消費者保護協會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业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建築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本會監導組	本會消保官組	本會法制組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业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建築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本會監導組	本會消保官組	本會法制組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业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建築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本會監導組	本會消保官組	本會法制組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业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建築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本會監導組	本會消保官組	本會法制組

A2
—四九三

為提昇我國經商環境容易度，本府自一〇〇年三月一日成立「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受理「二層以下無地下室之單戶倉庫建築物」之建築執照及竣工聯合檢查、接水電、產權登記單一窗口申請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李或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8515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1487@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06354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提昇我國經商環境容易度，本府自100年3月1日成立「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受理「二層以下無地下室之單戶倉庫建築物」之建築執照及竣工聯合檢查、接水電、產權登記單一窗口申請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依內政部100年1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00800165號函附100年1月4日研商我國申請建築許可指標評比改革措施第3次會議紀錄及100年2月24日本府核定事項辦理。
- 「臺北市政府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設於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低南區），服務時間為：每星期週一至週五（非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相關資訊請至「臺北市政府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網站：http://www.dbaeb.tcg.gov.tw/one_stop/one_stop_service.htm查詢。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市長 鄭龍斌

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

A2
—四九三

為提升我國經商環境容易度，本府自一〇〇年三月一日成立「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受理「二層以下無地下室之單戶倉庫建築物」之建築執照及竣工聯合檢查、接水電、產權登記單一窗口申請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 成立宗旨：臺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自民國100年3月1日起，正式成立「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以下稱：本中心）」，旨 在精簡行政程序、增進行政效能，以期使加速產業活化。
- 服務理念：本中心以「單一窗口全程服務」之操作概念，整合本府相關作業單位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初期針對一定規模以下建築工程，配合修訂執行規章、簡化申辦步驟、縮短審查時程， 提供有別於現行建築執照審查機制的快捷申請模式。未來並 將視實施成效修正檢討，逐步擴大受理對象。
- 服務範圍：本中心將試辦二層以下無地下室之單戶倉庫(C2)建築物建築執照核發及竣工聯合檢查單一窗口申請，凡位於本市轄屬範圍建築基地且符合申請條件者，均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預期效能：申請人向本中心遞交申請案件前，應充分了解本中心制定之 相關內容並詳閱 「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 本中心受理案件將於遞件當日起56個工作天內，完成所有審查與登記作業，使建築物得以使用；未適用本中心申請案件者，仍得依一般申請流程辦理。
- 服務時間：每星期週一至週五（非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開放辦理案件受（領）作業。
- 服務地點：臺北市政府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低南區）
- 諮詢專線：1999（外縣市請撥打02-27208889）轉8515（李或小姐或劉文麗小姐）

為提升我國經濟環境容易度，本府自一〇〇年三月一日成立「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受理「二層以下無地下室之單戶倉庫建築物」之建築執照及竣工聯合檢查、接水電、產權登記單一窗口申請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

壹、適用範圍：二層以下無地下室且符合下列各款之單戶倉庫(C2)建築物。

一、非屬「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水土保持法」或「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適用地區。

二、未申請適用「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三、申請基地範圍無涉及「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畸零地及現有巷之廢止或改道。

四、興建工程未涉及地質改良或基樁工程。

貳、申請程序：

申請案件得於「施工前」與「竣工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施工過程免申報各項勘驗程序，竣工後併呈送承、監造人勘驗資料。

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工作程序

參、申請表單：

一、申請表單請依「施工前」與「竣工後」項下自我檢視表逐一詳細填寫。

二、相關申請表單

施工前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1)

- 表 OSC1-A1：建築線指示(定)圖
- 表 OSC1-A2：土地複丈成果圖／建築物測量成果圖(未併拆照者，免附)
- 表 OSC1-A3：建造執照申請書表
- 表 OSC1-A4：工務局衛生下水道管線／排水溝位置／路燈路樹遷移(未涉及者，免附)
- 表 OSC1-A5：高鐵局高鐵禁建範圍(未鄰近者，免附)
- 表 OSC1-A6：捷運局捷運禁建範圍(未鄰近者，免附)
- 表 OSC1-A7：文化局鄰近古蹟(未鄰近者，免附)
- 表 OSC1-A8：交通局交通影響評估、汽機車出入口開口設計(未達申請標準者，免附)

- 表 OSC1-B1：建管處開工申請書表
- 表 OSC1-B2：施工計畫書
- 表 OSC1-B3：消防局消防審查書表
- 表 OSC1-B4：環保局前期空污費繳納及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
- 表 OSC1-B5：勞工處送審書表
- 表 OSC1-B6：自來水處供水預審
- 表 OSC1-B7：台電電力預審

A2

一四九三

為提升我國經商環境容易度，本府自一〇〇〇年三月一日成立「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受理「二層以下無地下室之單戶倉庫建築物」之建築執照及竣工聯合檢查、接水電、產權登記單一窗口申請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竣工後申請文件申請自我檢視表 (OSC2)

- 表 OSC2-C1：建管處竣工申請書表
- 表 OSC2-C2：工務局申請竣工審查
- 表 OSC2-C3：消防局申請竣工審查
- 表 OSC2-C4：民政局申請新編門牌
- 表 OSC2-C5：環保局後期空污費繳納及廢棄物清理計畫解除列管表格

- 表 OSC2-D1：地政處產權登記
- 表 OSC2-D2：自來水事業處申請接水
- 表 OSC2-D3：台電公司申請接電

肆、主要辦理單位：

(1) 施工前：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線指示(定)圖核發。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複丈成果圖、建築物測量成果圖(併拆照者)核發。
-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建照審查。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管線、排水溝位置、路燈路樹遷移審查。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審查。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前期空污費繳納及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預審。
-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預審。

以下單位視個案申請狀況，若未涉及則免予會辦

-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高鐵禁、限建範圍內審查。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禁、限建範圍內審查。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位數達150輛以上者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維護計畫審查。

(2) 竣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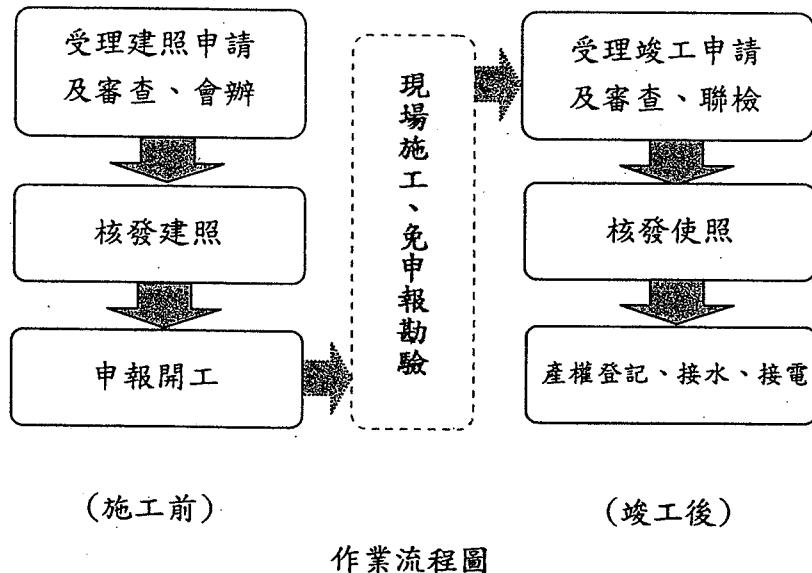
-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申請竣工審查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申請竣工審查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申請竣工審查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申請新編門牌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後期空污費繳納及廢棄物清理計畫解除列管
- 申請進行竣工聯合檢查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產權登記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接水
-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接電

A2
一四九三

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工作程序

「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受理二層以下無地下室之單戶倉庫(C2)建築物建築執照申請及竣工聯合檢查之標準程序，特訂定本工作程序。

一、作業流程：案件分為「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二階段。



二、程序說明：案件分為「施工前」及「竣工後」二階段，得向本中心提交申請。

(一)施工前：申請人得於本階段向本中心遞交建造執照申請、相關單位會辦審查書圖文件及開工文件。[\(連結至「施工前申請表單」\)](#)

- (1)申請人遞件前，應確實依「[施工前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I\)](#)」逐一檢視，並將申請表格、圖說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依序置入資料袋內，資料袋上請註明「施工前申請表單」，郵寄或專人送交本中心。
- (2)申請案件若因個案情況需會辦其他單位，應填寫「[臺北市政府建築執照
\(變更設計\)會辦審查表](#)」，依表格勾選會辦單位及會審項目，一次遞件。
- (3)申請案件如不符合本中心服務範圍，中心即不予受理，請申請人循一般途徑辦理。
- (4)申請案件如符合本中心服務範圍，受理人員應立即核對送達文件，給予掛建號碼並於完成受理後加蓋收件戳章或傳真收執。
- (5)申請案件經本中心會辦審查，未符規定事項由本中心通知辦理一次補正。
- (6)案件審畢、製作建照副本並進行開工前審查。
- (7)申請案件經繳驗各類規費(含建造執照申請規費、前期空污費等行政規費)始得核發建造執照及開工。建造執照得選擇郵寄或至本中心服務櫃檯親自領取。

為提升我國經商環境容易度，本府自一〇〇年三月一日成立「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受理「二層以下無地下室之單戶倉庫建築物」之建築執照及竣工聯合檢查、接水電、產權登記單一窗口申請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員。

A2
—四九三

單戶倉庫建築物」之建築執照及竣工聯合檢查、接水電、產權登記單一窗口申請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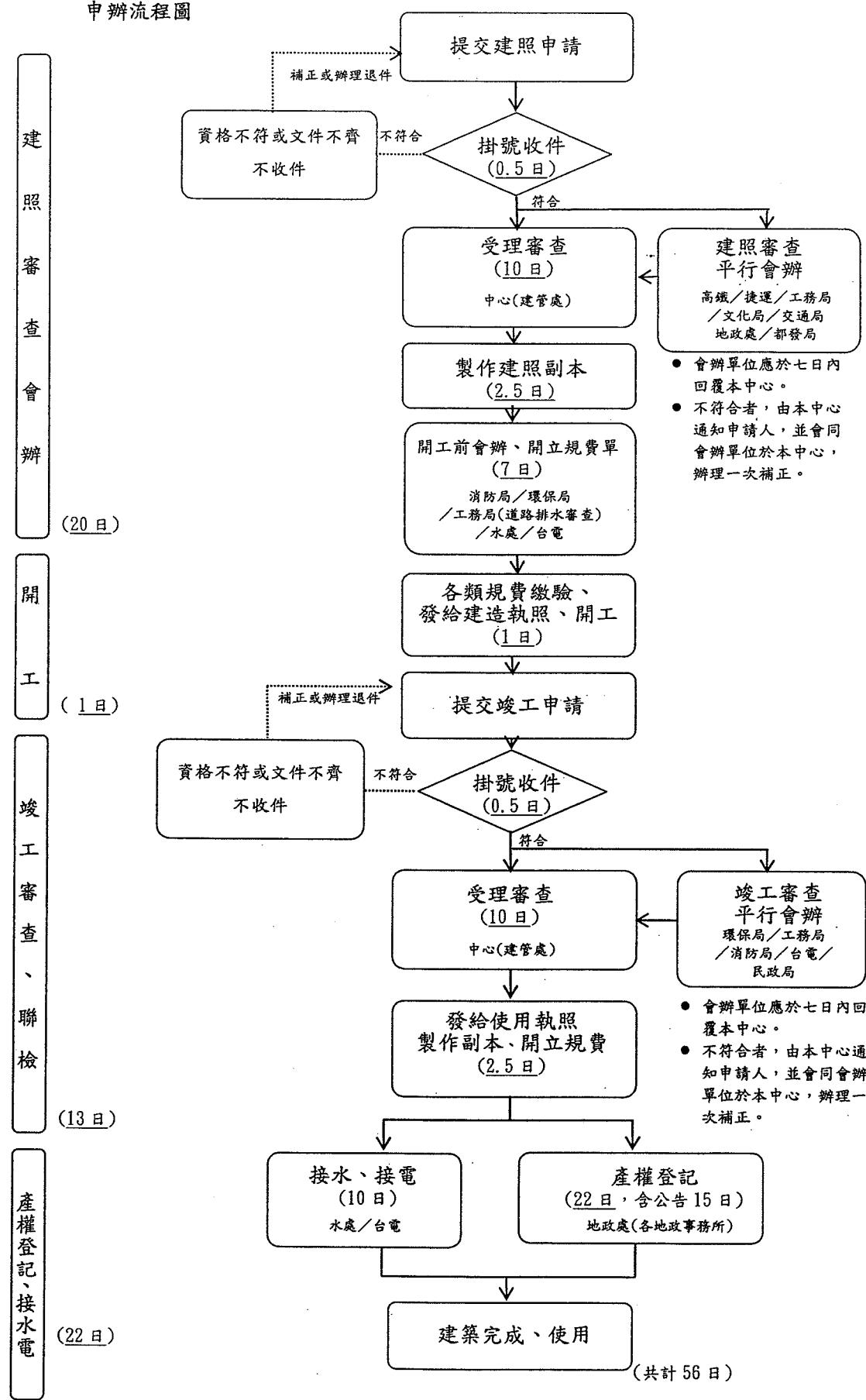
(二) 竣工後：申請人得持建造執照正本向本中心遞交使用執照申請及相關單位會辦審查書圖文件。(連結至「竣工後申請表單」)

- (1) 工程完竣未涉及施工損鄰者，申請人可持建照正本，向本中心一次提送竣工後申請表單申請文件。本中心會將申請文件轉交有關單位和公用事業單位處理。本中心僅受理已在第一階段提交施工前申請之工程部分。
- (2) 提交申請與第一階段相同，申請人應就每項申請所有規定的申請信、申請表格、圖說以及法律或相關單位規定的其他文件／圖說放入同一資料袋內。每項申請的資料袋應註明申請類別及單位（例如：「向消防局申請消防設備竣工」）。
- (3) 申請人應載明服務中心建造執照號碼（○○○建字第○○○○號），並填寫竣工後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2)。隨表格核對，並註明「竣工後申請表單」之資料袋，郵寄或專人交送本中心。
- (4) 申請人亦可要求本中心統籌連絡有關部門進行聯合檢查。惟申請人須填妥自我檢視表第2部分，由本中心會同相關單位依申請人填寫時間通知排定聯合檢查。
- (5) 申請案件審畢核可，繳驗使用執照申請規費、後期空污費等行政規費，並製作副本，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 (6) 使用執照得選擇郵寄或至本中心服務櫃檯親自領取。同時由本中心知會相關單位進行產權登記、供水、供電。
- (7) 建築完成、使用。

A2
一四九三

為提升我國經商環境容易度，本府自一〇〇年三月一日成立「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受理「二層以下無地下室之單戶倉庫建築物」之建築執照及竣工聯合檢查、接水電、產權登記單一窗口申請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申辦流程圖



A2
—四九三

為提昇我國經商環境容易度，本府自一〇〇〇年三月一日成立「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受理「二層以下無地下室之單戶倉庫建築物」之建築執照及竣工聯合檢查、接水電、產權登記單一窗口申請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四九四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外縣市撥打02-27208889)轉8363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6395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100年1月25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 貴會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0年1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3941100號開會通知單續處。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7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均含附件）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檢送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 貴會會員知照。

A2
—四九四

A2
—四九四

檢送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執行疑義

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並轉 貴會會員知照。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

會議紀錄

一、開會案由：研商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及戶數變更等相關法令執行疑義

二、會議時間：10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30 分

三、會議地點：市政大樓南區 1 樓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會議室

四、主 席：洪科長德豪

記錄：陳柏蓉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萬長斌、廖建宗、楊檔案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建照管理科

郭秦榕

違建查報隊

孫淑霞

公寓大廈管理科

范佑誠(代)

使用管理科

李豪偉、陳建銘、柯志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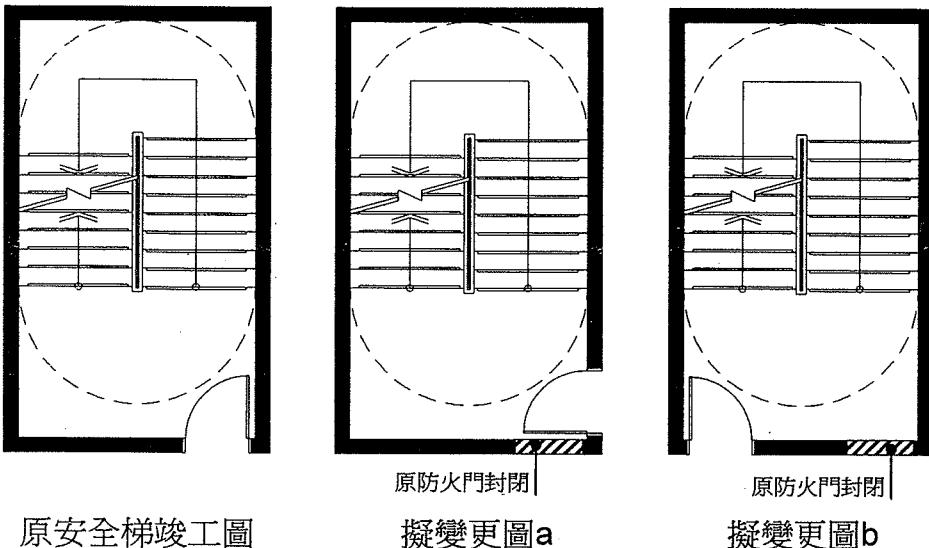
蔡瑞廷、陳柏蓉

六、討論內容：

A2
—四九四

檢送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 貴會會員知照。

提案一：安全梯如擬變更出入口防火門位置（未增加開口數量，如附圖），得否併同室內裝修申請案辦理？



決議：按「建築物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為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惟本案擬變更安全梯出入口防火門位置（未增加開口數量）乙節，尚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且無涉及安全梯範圍之變更，故基於簡政便民原則，倘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准允併同室內裝修案件申辦：

- 一、該變更之牆體構造，其防火時效及結構安全部分應責由開業建築師檢討並簽證負責。
- 二、建築物屬公寓大廈者，因涉及共用部分之變更，應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第 32 條規定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至於 84 年 6 月 28 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實施前即已變更為現況者，申請人應檢具切結書及現況照片澄清。

提案二：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戶數變更案件，涉及增設 2 間以上廁所、浴室，造成分間牆變更者，得否免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

A2

一四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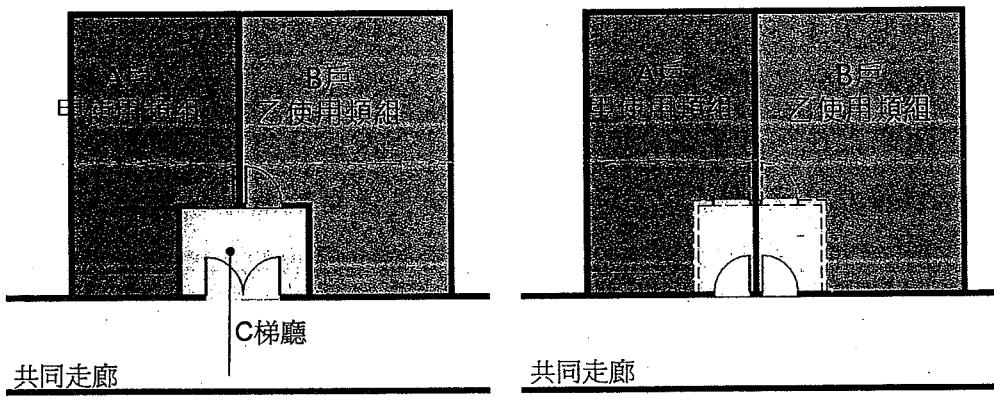
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 貴會會員知照。

檢送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

文件？

決 議：為遏止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情事，以維護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生活品質與共同利益，本市集合住宅申請戶數變更案件，仍應依本局上開函示規定辦理，室內裝修竣工後，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時即須檢附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屋內線檢驗符合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憑核。

提案三：建築物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申請分戶牆位置變更，在未涉及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及用途類組變更之前提下，得否將門廳、走廊（如下圖所示）併入其專有部分？



原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

擬辦理分戶牆變更示意圖

決 議：

按內政部 94 年 9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5911 號函說明二(略以)：「……有關建築物所設置之儲藏室、門廳、走廊、廁所等，係屬該建築物主要用途之一部分，自應配合該建築物主要用途歸屬用組，是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如將局部範圍變更為其他使用類組，已涉及使用類組之變更，且為上開辦法(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5 條所明訂，當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之適用。」據此，門廳、走廊當併同建築物之主要用途歸屬用組，故分戶牆變更涉及門廳、走廊之整併，如未涉及用途變更，尚得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

A2
—四九四

檢送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 貴會會員知照。

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申辦，但仍應檢討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連通數個專有部分之走廊或樓梯，及其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為不得獨立使用供作專有部分，且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故本案分戶牆變更如涉及該條文禁止之部分，且其產權歸屬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共用部分者，應不予核准。
- 二、分戶牆變更涉及「門廳、走廊」之整併者，該等空間不得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規定檢討設計之「免計算容積樓地板面積」之空間。

提案四：申請室內裝修、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戶數變更案件，倘其建築物外牆或綠化設施早已變更，其現況核與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或都市計畫審議計畫書圖不相符部分，得否參照「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處理原則」辦理？

決 議：類此案件，考量若干現況之變更行為人並非申請人，甚至非屬申請人管領力所及範圍，故同意參照「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處理原則」，得就與原核准不合之變更部分在申請圖說上以斜線標繪，並責由申請人檢附現況照片，並具結日後倘經主管建築機關查報，或遇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或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或爭執時，當無條件配合回復或改善。但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如有涉及陽台外推或外緣加窗者，非依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恢復原狀者，仍不予核准。

提案五：本市國民住宅辦理室內裝修案件涉外牆變更事項，依「國民住宅條例」規定成立國宅管理委員會（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且未向建管處報備者），得否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擬 議：

- 一、有關國民住宅社區之管理維護是否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令，查國民住宅條例第 18 條之 1 規定（略以）：「本條例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4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國民住宅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及完成報備後，直轄市、縣（市）

A2
一四九四
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並轉
檢送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研商。
貴會會員知照。

提案六：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倘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竣工圖說，係數層或同層內眾多居室採用同一標準使用單元重複設計（如國際觀光飯店之客房、醫院之病房、寄宿舍之寢室等），其各使用單元均有共同走廊連接直通樓梯，單元面積亦符合一定規模簡易裝修條件者，能否就標準使用單元併同一案申辦？

擬議：基於簡政便民考量，類此案件得就標準使用單元併同一案申辦。申請人應檢附標準使用單元配置圖（標繪各使用單元所在位置）、使用單元室內裝修平面圖、使用單元竣工照片等相關圖說文件，循簡化申辦程序辦理。本局建管處列入抽查加強管考。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謝政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8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1443@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3097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會函告列入本市建築爭議事件鑑定機構之名稱變更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乙案，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會100年2月1日100新北市建師鑑字第009號函。
- 二、旨揭鑑定機構之名稱變更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乙節，既經新北市政府100年1月10日北府社團換字第0991264099號新北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准予立案在案，本局同意存作查考，並請 貴公會應確實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請刊登會訊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會訊)、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請刊登會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請刊登會訊)

局長丁育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2
—
四九五 有關

貴公會函告列入本市建築爭議事件鑑定機構之名稱變更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乙案，如說明，請 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一四九六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紀延儒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6354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申請建築執照應檢附之文件，為求簡政便民，不論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本局均予以受理，請查照
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10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5號。
- 二、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丁育羣

有關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申請建築執照應檢附之文件，為求簡政便民，不論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本局均予以受理，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2
—四九六

狀影本、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本局均予以受理，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有關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申請建築執照應檢附之文件，為求簡政便民，不論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

A2
一四九七

修正本局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北市都建字第09863620700號函頒「士林蘭雅地區地質敏感地區」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應納入特殊結構委託審查說明二部分內容，自發文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所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
區2樓
承辦人：王瑞婷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6355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本局98年6月25日北市都建字第09863620700號函頒「士林蘭雅地區地質敏感地區」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應納入特殊結構委託審查說明二部分內容，自發文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第一點第五款及98年6月25日北市都建字第09863620700號函辦理。
- 二、本局考量「士林蘭雅地區地質敏感地區」地質之差異，並為簡政便民，旨揭函釋說明二修正如后：「為維護建築物結構及施工安全，旨揭「士林蘭雅地區地質敏感地區範圍」（詳附件）自98年7月1日起掛號辦理建造執照案件納入「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管理，凡建築物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者，其結構設計應委託特殊結構審查機關、團體審查，但建築物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未達十二公尺或地下層開挖未超過三層且土質良好，經本局召集相關公會會審確認者，不在此限。」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4號。

A2

—四九七

修正本局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北市都建字第09863620700號函頒
應納入特殊結構委託審查說明二部分內容，自發文日起實施，請

查照轉知所屬。
「士林蘭雅地區地質敏感地區」建造執照申請案件，

四、網路網址：www.dba2.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台灣大學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民國建築學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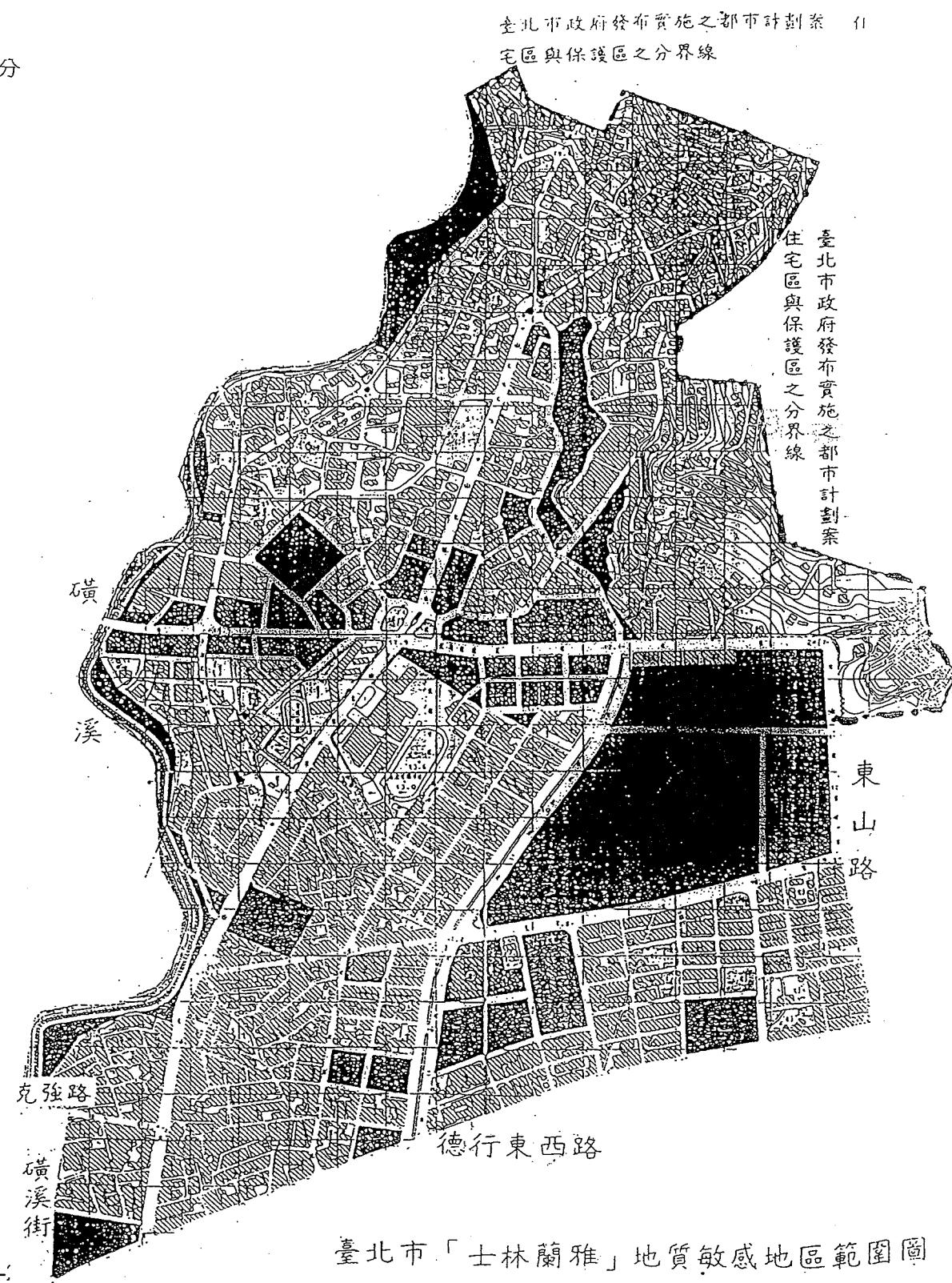
局長王育群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2
一四九七

修正本局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北市都建字第0986362070號函頒「士林蘭雅地區地質敏感地區」建造執照申請案件，
應納入特殊結構委託審查說明二部分內容，自發文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所屬。

分



A2
—四九七

修正本局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北市都建字第09863620700號函頒「士林蘭雅地區地質敏感地區」建造執照申請案件，
應納入特殊結構委託審查說明二部分內容，自發文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所屬。

臺北市政府 函

B2 —— 一九〇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雲婷
電話：(02)2321-5696 分機3005
傳真：(02)23572934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03003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臺北市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業經本府100年3月7日府都新字第10030030701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軍備局、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聯絡處、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均含附件）

「臺北市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業經本府一〇〇年三月七日府都新字第10030030701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

市長 鄭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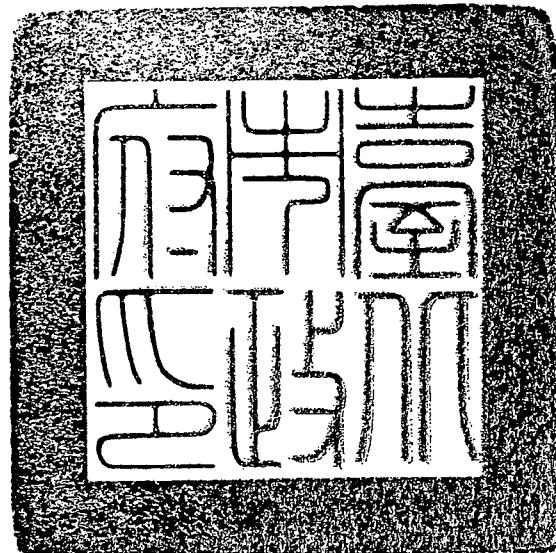
B2
一一九〇

「臺北市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

業經本府一〇〇年三月七日府都新字第10030030701號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030030701號



訂定「臺北市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
 並自即日生效。

附「臺北市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

市長 鄭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成仁 代行

臺北市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1 條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件），增進更新單元範圍內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之公共利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處理原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本處）。
- 三、申請案件範圍內公有土地面積合計占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面積合計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本處應徵詢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是否有使用計畫或同意劃入更新單元，並得一併徵詢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意願。
 - (二)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表示無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意願時，由本處函請本府財政局評估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規定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意願。
 - (三)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本府財政局皆表示無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意願後，本府都市發展局始得續行審查申請案件之指標及劃定基準。
 - (四)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本府財政局評估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作業期限，各以六個月為原則，最長以一年為限。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回復本處表示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意願時，應併同副知本府財政局。
- 四、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本府財政局依第三點表示有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意願，且不同意申請案件劃定範圍時，本府都市發展局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並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B2 —— 九〇 「臺北市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
業經本府一〇〇年三月七日府都新字第10030030701號

B2
一一九〇

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業經本府一〇〇年三月七日府都新字第10030030701號

或本府財政局於一定期限內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提出劃定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之申請。

五、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本府財政局依第三點表示無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意願，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於審議申請案件時，如鄰地有其他不同範圍之申請案件，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其範圍具合理性者，得同意該公有土地重複劃定為其他更新單元。

C1
一三五三函轉內政部令頒「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請查照。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張純綺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mini74@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0）字第 009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令頒「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 100 年 2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08004 號函辦理。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台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台東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練福星

C1
一三五三 函轉內政部令頒「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請查照。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江坤星
聯絡電話：(02) 87712345 擴 2877
傳 真：(02) 87712709
電子郵件：star@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008008004 號

遠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 100 年 2 月 2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00800800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5 單轉市、臺灣 15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建築研究所、本部消防署、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鄧長 江宜樺

第 6 頁

內政篇**法規**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00800800 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除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自發布日施行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施行日期另定外，其餘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

部長：江宜樺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十五條 昇降機之設置依下列規定：

一、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通達各層，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依本編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機。

二、機箱之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或其淨高超過一點二公尺之昇降機，均依本規則之規定，但臨時用昇降機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其構造與安全無虞時，不在此限。

三、昇降機道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一) 昇降機道之出入口，周圍牆壁或其間護物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應使機道之外之人、物無法與機箱或平頂箱相接觸。

(二) 機箱在每一樓層之出入口，不得超過三處。

(三) 出入口之樓地板面邊緣與機箱地板邊緣應齊平，其水平距離在四公分以內。

四、其他設備及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C1
一三五三 函轉內政部令頒「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請查照。

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底應依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該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第一百零七條之二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避空部分、另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梯梯間、另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割分隔。另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迴煙性能，管道間之通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迴煙性能。

前項另降機道前設有另降機間且併同區割者，另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迴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另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具迴煙性能之防火設備之限制；另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啓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迴煙性能時，另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迴煙性能之限制。

倘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一、避空層位於屋頂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二、連續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

第一項應予區割之空間範圍內，得設置公共廁所、公共電話等類似空間，其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應具耐燃一級材料。

第一百零七條之三 緊急用另降機之构造除本編第二章第十二節及建築設備編對另降機有關機房、另降機道、機房間安全裝置、結構計算等之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

一、機間：

(一) 除避難層、集合住宅採取板屏式構造者其無出入口之樓層及附屬非供居室使用之樓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

(二) 四周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堅壁最樓板，其天花板及牆裝修，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

(三) 出入口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除開向特別安全梯外，限設一處，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

二、機間在避難層之位置：

(一) 應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並設置消防栓、出水口、緊急電源插座等消防設備。

(二) 每座另降機間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

(三) 應於明顯處所標示另降機之適載重及最大容許乘坐人數，避難層之避難方向、通道等有關避難事項，並應有可證明此等標示以及緊急電源之標示燈。

二、機間在避難層之位置，自另降機出口或另降機間之出入口至通往戶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大於三十公尺，戶外出入口並應臨接寬四公尺以上之道路或通道。

- 三、昇降機道應每一部昇降機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隔開，但連接機間之出入口部分及連接機械間之梯室、電梯等周圍，不在此限。
- 四、應有能使設於各層樓間及機廂內之昇降控制裝置暫時停止作用，並將機箱呼返避難層或其直上層、下層之特別呼返裝置，並設置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等機間內，或該大樓之集中管理室（或防災中心）內。
- 五、應設有連結指揮與管理室（或防災中心）間之電話系統裝置。
- 六、應設有使機箱門維持開啓狀態仍能昇降之裝置。
- 七、整體電梯連接至緊急電源。
- 八、昇降速度每分鐘不得小於六十公尺。

第一百四十二條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營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勸導屬實者，依下列規定附建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

- 一、建築基地如確因地質地形無法附建地下或半地下式避難設備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 二、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之建築物，因建築設備或結構上之原因，如昇降機道之緩衝基坑、機械室、重氣室、機器之基礎、蓄水池、化糞池等固定設備等必須設在地面以下部份，其所佔面積準允補足，並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面積四分之一。
- 三、因重機械設備或其他特殊情形附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確實有困難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 四、同時申請建築之建築物，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附建。但建築物居室住一戶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
- 五、進出口梯梯及盥洗室、機械停車設備所占面積不視爲固定設備面積。
- 六、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達到二百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費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章 昇降設備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零八條 建築物內設置昇降機、昇降階梯或其他類似昇降設備者，仍應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樓梯之規定設置樓梯。

第一百零九條 本章所用技術用語，應依下列規定：

- 一、設計載重：昇降機或昇降階梯達到設計速度時所能負荷之最大載重量。
- 二、設計速度：昇降機箱承載設計載重後所能達到之最大上升速度（鋼索式昇降機）或下降速度（油壓式昇降機）；或依昇降階梯傾斜角度所量得之速度。

C1
一三五三 函轉內政部令頒「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請查照。

- 三、平衡鉤：平衡昇降機指標載重及部分設計載重之一個或數個重物。
- 四、安全裝置：操作時停止昇降機箱或平衡鉤，並保持機箱或平衡鉤不脫離導軌之機械裝置。
- 五、昇降機箱：昇降機箱及其設計載重之箱體。
- 六、昇降貨機：機箱底面積一平方公尺以下，及機箱內淨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之專為載貨物之昇降機。
- 七、機箱頂部安全距離：昇降機機箱抵達最高停止位置且與出入口地板水平時，該機箱上緣與昇降機道頂部天花板下面之垂直距離，機箱無上緣者，自機箱上天花板所測得之值。
- 八、昇降機道機坑深度：由最下層出入口地板面至昇降機道地板面之垂直距離。
~~(刪除)~~

第三節 昇降機

第一百零一條

- 供昇降機箱上下運轉之昇降機道，應依下列規定：
- 一、昇降機道內除機箱及其附屬之操作裝置外，不得裝置或設置任何物件，並應留設適當空間，以保持昇降機道轉之安全。
- 二、同一昇降機道內所裝機箱數，不得超過四部。
- 三、除出入口門及通風孔外，昇降機道四周應為防火構造之密閉牆壁，且有足夠強度以支承機箱及平衡鉤之運動。
- 四、昇降機道內應有適當通風，且不得與昇降機無關之管道兼用。
- 五、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箱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箱地板面邊緣之間隙，不得大於四公分。

第一百十一條

機箱頂部安全距離及機坑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昇降機之最高速度(公尺／分鐘)	頂部安全距離(公尺)	機坑深度(公尺)
四十以下	一點二	一點一
超過四十至六十以下	一點四	一點五
超過六十至九十以下	一點六	一點八
超過九十至一百三十以下	一點八	二點一
超過一百二十至一百五十以下	二點零	二點四
超過一百五十至一百八十五以下	二點三	二點七
超過一百八十五至二百一十以下	二點七	三點一
超過二百一十至二百四十五以下	三點三	三點八
超過二百四十五	四點零	四點零

- 第一百十二條** 機坑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 一、機坑在地面以下者應有防水構造，並留有適當之空間，以保持操作之安全。機坑之直下方另有其他之使用者，機坑底面應有足夠之安全強度，以抵抗來自機箱之任何衝擊力。
 - 二、應裝設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二八六六規定之照明設備。
 - 三、機坑深度在一點四公尺以上時，應裝設有固定之爬梯，使維護人員能進入機坑底。
 - 四、相鄰昇降機機坑之間應隔開。
- 第一百十三條** (刪除)
- 第一百四條** (刪除)
- 第一百五條** 昇降機房應依下列規定：
- 一、機房面積須大於昇降機道水平面積之二倍，但無經機械師設及管理，並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機房內淨高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 | 昇降機設計速度（公尺／分鐘） | 機房內淨高度（公尺） |
|----------------|------------|
| 六十以下 | 二點零 |
| 超過六十至一百五十以下 | 二點七 |
| 超過一百五十至二百一十以下 | 三點五 |
| 超過二百一十 | 三點八 |
- 三、須有有效通風口或通風設備，其通風量應參照昇降機製造商所規定之需要。
 - 四、其有設置梯梯之必要者，梯梯寬度不得小於七十公分，與水平面之傾斜角度不得大於六十度，並應設置扶手。
 - 五、機房門不得小於七十公分寬，一百八十公分高，並應另附鎖之鋼製門。
- 第一百六條** (刪除)
- 第一百七條** 昇降機於同一樓層不得設置超過二處之出入口，且出入口不得同時開啓。
- 第一百八條** 支承昇降機之樑或版，應能承載該昇降機之總載量。
- 前項所指之總載量，應為裝置於樑或版上各項機件重量與機箱及其設計載重在靜止時所產生最大重量和之二倍。
- 第一百九條** (刪除)
- 第一百二十條** (刪除)

C1
—三五三 函轉內政部令頒「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請查照。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036 期 2011.02.25 內政部

第三節 昇降階梯

第一百三十條 昇降階梯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 一、須不致夾住人或物，並不與任何障礙物衝突。
- 二、額定速度、坡度及揚程高度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1651 之相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 昇降階梯底及放置機械處周圍，應為不然材料所建造。

前項放置機械處所，均應設有通風口。

(刪除)

(刪除)

第一百三十二條 昇降階梯踏階兩側應設置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1651 規定之欄杆，其臨向梯級面，應平滑而無任何突出物。

第一百三十三條 昇降階梯之扶手外側與建築物天花板、樑等構造或其他昇降階梯等設備之木平距離小於五十公分時，並於上述構造、設備之底面設置符合下列規定之防火保護板，以確保使用者之安全：

- 一、防火保護板應為六公釐以上無尖銳角隅之板材。
- 二、其厚度應延伸至扶手上端以下三十公分。
- 三、防火保護板於碰撞時應具有彈性功能。

(刪除)

(刪除)

(刪除)

第一百三十四條 昇降階梯應設有自動停止之安全裝置，並於昇降階梯出入口附近且易於操作之位

置設置緊急停止按鈕開關。

前項安全裝置之構造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1651 之相關規定。

第四節 昇降送貨機

第一百三十五條 昇降送貨機之氣流管道，應為用不然材料製造，其開口處須設有金屬門。

(刪除)

C1—三五四

函轉內政部函告「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業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0800號令修正公布」乙案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徐文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科圖25-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0060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告「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業於100年2月25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0800號令修正公布」乙案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0年2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0800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C1
—
三
五
四函轉內政部函告「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
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業於
一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0800號令修
正發布」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貴會會員。請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江坤星

聯絡電話：(02)87712345 轉 2877

傳 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star@cpami.gov.tw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00800800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 100 年 2 月 2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00800800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5 直轄市、臺灣 15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建築研究所、本部消防署、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江宜樺

內政篇

法規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00800800 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除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自發布日施行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施行日期另定外，其餘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

部長 江宜樺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十五條 昇降機之設置依下列規定：

一、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依本編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機。

二、機廂之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或其淨高超過一點二公尺之昇降機，均依本規則之規定。但臨時用昇降機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其構造與安全無礙時，不在此限。

三、昇降機道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一) 昇降機道之出入口，周圍牆壁或其圍護物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應使機道外之人、物無法與機廂或平衡錘相接觸。

(二) 機廂在每一樓層之出入口，不得超過二處。

(三) 出入口之樓地板面邊緣與機廂地板邊緣應齊平，其水平距離在四公分以內。

四、其他設備及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C1
一
三
五
四

函轉內政部函告「有關『建築技術規則』令修正公布」

乙案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責會會員部分條文，業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第七十九條之二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前項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啓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

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 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 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

第一項應予區劃之空間範圍內，得設置公共廁所、公共電話等類似空間，其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

第一百零七條 緊急用昇降機之構造除本編第二章第十二節及建築設備編對昇降機有關機廂、昇降機道、機械間安全裝置、結構計算等之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

一、機間：

- (一) 除避難層、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無出入口之樓層及整層非供居室使用之樓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
- (二) 四周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板，其天花板及牆裝修，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
- (三) 出入口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除開向特別安全梯外，限設一處，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
- (四) 應設置排煙設備。
- (五) 應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並設置消防栓、出水口、緊急電源插座等消防設備。
- (六) 每座昇降機間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
- (七) 應於明顯處所標示昇降機之活載重及最大容許乘座人數，避難層之避難方向、通道等有關避難事項，並應有可照明此等標示以及緊急電源之標示燈。

二、機間在避難層之位置，自昇降機出口或昇降機間之出入口至通往戶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大於三十公尺。戶外出入口並應臨接寬四公尺以上之道路或通道。

C1
一
三
五
四

函轉內政部函告「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業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0800號令修正公布」乙案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三、昇降機道應每二部昇降機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隔開。但連接機間之出入口部分及連接機械間之鋼索、電線等周圍，不在此限。
- 四、應有能使設於各層機間及機廂內之昇降控制裝置暫時停止作用，並將機廂呼返避難層或其直上層、下層之特別呼返裝置，並設置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等機間內，或該大樓之集中管理室（或防災中心）內。
- 五、應設有連絡機廂與管理室（或防災中心）間之電話系統裝置。
- 六、應設有使機廂門維持開啓狀態仍能昇降之裝置。
- 七、整座電梯應連接至緊急電源。
- 八、昇降速度每分鐘不得小於六十公尺。

第一百四十二條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勘查屬實者，依下列規定附建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

- 一、建築基地如確因地質地形無法附建地下或半地下式避難設備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 二、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之建築物，因建築設備或結構上之原因，如昇降機機道之緩衝基坑、機械室、電氣室、機器之基礎，蓄水池、化糞池等固定設備等必須設在地面以下部份，其所佔面積准免補足；並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面積四分之一。
- 三、因重機械設備或其他特殊情形附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確實有困難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 四、同時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附建。但建築物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
- 五、進出口樓梯及盥洗室、機械停車設備所占面積不視為固定設備面積。
- 六、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達到二百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章 昇降設備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零八條 建築物內設置昇降機、昇降階梯或其他類似昇降設備者，仍應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樓梯之規定設置樓梯。

第一百零九條 本章所用技術用語，應依下列規定：

- 一、設計載重：昇降機或昇降階梯達到設計速度時所能負荷之最大載重量。
- 二、設計速度：昇降機廂承載設計載重後所能達到之最大上升速度（鋼索式昇降機）或下降速度（油壓式昇降機）；或依昇降階梯傾斜角度所量得之速度。

C1

一
三
五
四
函轉內政部函告「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業於 100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

乙案函影本乙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第二 節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一條

- 三、平衡錘：平衡昇降機廂靜載重及部分設計載重之一個或數個重物。
 - 四、安全裝置：操作時停止昇降機廂或平衡錘，並保持機廂或平衡錘不脫離導軌之機械裝置。
 - 五、昇降機廂：昇降機載運其設計載重之廂體。
 - 六、昇降送貨機：機廂底面積一平方公尺以下，及機廂內淨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之專為載貨物之昇降機。
 - 七、機廂頂部安全距離：昇降機機廂抵達最高停止位置且與出入口地板水平時，該機廂上樑與昇降機道頂部天花板下面之垂直距離；機廂無上樑者，自機廂上天花板所測得之值。
 - 八、昇降機道機坑深度：由最下層出入口地板面至昇降機道地板面之垂直距離。
- (刪除)
- 昇降機**
- 供昇降機廂上下運轉之昇降機道，應依下列規定：
- 一、昇降機道內除機廂及其附屬之器械裝置外，不得裝置或設置任何物件，並應留設適當空間，以保持機廂運轉之安全。
 - 二、同一昇降機道內所裝機廂數，不得超過四部。
 - 三、除出入門及通風孔外，昇降機道四周應為防火構造之密閉牆壁，且有足夠強度以支承機廂及平衡錘之導軌。
 - 四、昇降機道內應有適當通風，且不得與昇降機無關之管道兼用。
 - 五、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邊緣之間隙，不得大於四公分。

機廂頂部安全距離及機坑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昇降機之設計速度（公尺／分鐘）	頂部安全距離（公尺）	機坑深度（公尺）
四十五以下	一點二	一點二
超過四十五至六十以下	一點四	一點五
超過六十至九十以下	一點六	一點八
超過九十至一百二十以下	一點八	二點一
超過一百二十至一百五十以下	二點零	二點四
超過一百五十至一百八十以下	二點三	二點七
超過一百八十至二百一十以下	二點七	三點二
超過二百一十至二百四十以下	三點三	三點八
超過二百四十	四點零	四點零

第一百十二條 機坑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 一、機坑在地面以下者應為防水構造，並留有適當之空間，以保持操作之安全。機坑之直下方另有其他之使用者，機坑底部應有足夠之安全強度，以抵抗來自機廂之任何衝擊力。
- 二、應裝設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二八六六規定之照明設備。
- 三、機坑深度在一點四公尺以上時，應裝設有固定之爬梯，使維護人員能進入機坑底。
- 四、相鄰昇降機機坑之間應隔開。

第一百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十五條 昇降機房應依下列規定：

- 一、機房面積須大於昇降機道水平面積之二倍。但無礙機械配設及管理，並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機房內淨高度不得小於下表現定：

昇降機設計速度（公尺／分鐘）	機房內淨高度（公尺）
六十以下	二點零
超過六十至一百五十以下	二點二
超過一百五十至二百一十以下	二點五
超過二百一十	二點八

三、須有有效通風口或通風設備，其通風量應參照昇降機製造廠商所規定之需要。

四、其有設置樓梯之必要者，樓梯寬度不得小於七十公分，與水平面之傾斜角度不得大於六十度，並應設置扶手。

五、機房門不得小於七十公分寬，一百八十公分高，並應為附鎖之鋼製門。

第一百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十七條 昇降機於同一樓層不得設置超過二處之出入口，且出入口不得同時開啓。

第一百十八條 支承昇降機之樑或版，應能承載該昇降機之總載量。

前項所指之總載量，應為裝置於樑或版上各項機件重量與機廂及其設計載重在靜止時所產生最大重量和之二倍。

第一百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條 (刪除)

C1

—
三
五
四

以台內營字第1000800800號令修正公布函轉內政部函告「有關『建築技術規則』」

乙案函影本乙份，請查照

文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業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036 期 20110225 內政篇

第三節 昇降階梯

第一百二十一條 昇降階梯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 一、須不致夾住人或物，並不與任何障礙物衝突。
- 二、額定速度、坡度及揚程高度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二六五一之相關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昇降階梯梯底及放置機械處所四周，應為不燃材料所建造。

前項放置機械處所，均應設有通風口。

第一百二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五條 昇降階梯踏階兩側應設置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二六五一規定之欄杆，其臨向梯級面，應平滑而無任何突出物。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 昇降階梯之扶手上端外側與建築物天花板、樑等構造或其他昇降階梯等設備之水平距離小於五十公分時，應於上述構造、設備之底部設置符合下列規定之防夾保護板，以確保使用者之安全：

- 一、防夾保護板應為六公釐以上無尖銳角隅之板材。
- 二、其高度應延伸至扶手上端以下二十公分。
- 三、防夾保護板於碰撞時應具有滑動功能。

第一百二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七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九條 昇降階梯應設有自動停止之安全裝置，並於昇降階梯出入口附近且易於操作之位置設置緊急停止按鈕開關。

前項安全裝置之構造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二六五一之相關規定。

第四節 昇降送貨機

第一百三十條 昇降送貨機之昇降機道，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其開口部須設有金屬門。

第一百三十一條 (刪除)

公告及送達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

臺內童字第 1000840013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4 條、第 17 條之 1 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吳瑞立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0
傳真：27595769〈科圖34-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6594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共同管道第一次通盤檢討系統路網公告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局100年2月15日北市都規字第100308066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E1
—
二
二
檢送本市共同管道第一次通盤檢討系統路網公告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E1
一一二二
檢送本市共同管道第一次通盤檢討系統路網公告資料影本乙份，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蘇芯慧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bluestar@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03080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主旨：函轉本市共同管道第一次通盤檢討系統路網公告資料1份，
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0年1月28日府工新字第10060504901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副本：

局長丁育羣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由業務主管決行

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函

11008
臺北市府路1號9樓(南區)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5樓
承辦人：張逸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059
傳真：02-27595591
電子信箱：cz_cym@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字第10060504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共同管道第一次通盤檢討系統路網公告資料1份，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共同管道法」第8條及「共同管道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辦理。
- 二、請轉 貴單位所屬週知。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空軍台北通信資訊大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台北分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業務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國防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空軍作戰指揮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六軍團73資電群、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E1
— 一二二 檢送本市共同管道第一次通盤檢討系統路網公告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市長 鄭龍斌

E1
一一二二 檢送本市共同管道第一次通盤檢討系統路網公告資料影本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共同管道第一次通盤檢討 系統公告說明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

臺北市共同管道第一次通盤檢討系統公告說明

目錄

一、	依據法令.....	1
二、	行政區域及規劃地區範圍.....	1
三、	共同管道位置、名稱及種類.....	1
四、	規劃目標年期.....	2
五、	規劃路線.....	2
六、	相關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	3
七、	共同管道系統規劃圖.....	4

E1
—
一二二

檢送本市共同管道第一次通盤檢討系統路網公告資料影本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E1
一
二
二
檢送本市共同管道第一次通盤檢討系統路網公告資料影本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一、依據法令

「共同管道法」第八條及「共同管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二、行政區域及規劃地區範圍

本次規劃地區範圍為全台北市，其行政區域含括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大同區、萬華區、文山區、南港區、內湖區、士林區及北投區。

三、共同管道位置、名稱及種類

本府於 92 年 8 月已公告共同管道系統，現依共同管道法第八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並依通盤檢討結果彙整本次公告之共同管道位置、名稱及種類，其路段包含 92 年公告之路段及本次通盤檢討中五~十年內可配合重大工程進行共同管道建設之路段，如下表：

項次	共同管道名稱	共同管道種類	管道長度	配合工程	備註
1.	市民大道線共同管道	幹管、供給管	幹管:5,300M 供給管:11,000M	鐵路地下化、市民大道高架橋工程	92年公告路段，已於89.09完工
2.	新社區(基隆河截彎取直)共同管道	幹管、供給管	幹管:2,265M 供給管:5,540M	基隆河截彎取直新社區開發	92年公告路段，已於88.03完工
3.	洲美快速道路共同管道	幹管、供給管	幹管:2,832M 供給管:470M	洲美堤防	92年公告路段，已於94.03完工
4.	南港經貿園區共同管道	幹管、供給管	幹管:905M 供給管:1,380M	南港經貿園區開發	92年公告路段，已於95.04完工
5.	大度路共同管道	幹管、供給管	幹管:3,300M	台電仙渡高壓輸變電	92年公告路段，現施工中
6.	南京線共同管道	幹管、供給管	幹管:4,000M 供給管:4,000M	捷運南京線	92年公告路段，現施工中
7.	信義線共同管道	幹管、供給管	幹管:5,617M 供給管:6,871M	捷運信義線	92年公告路段，現施工中
8.	萬大路共同管道	幹管、供給管	約1,527M	捷運萬大線	短中期
9.	西藏路共同管道	幹管、供給管	約656M	捷運萬大線	短中期
10.	南海路共同管道	幹管、供給管	約1,164M	捷運萬大線	短中期
11.	光復南北路共同管道	幹管、供給管	約2,421M	捷運南北線	短中期
12.	瑞光路共同管道	幹管、供給管	約3,530M	捷運南北線	短中期
13.	辛亥路共同管道	幹管、供給管	約1,361M	捷運南北線	短中期
14.	基隆路共同管道	幹管、供給管	約1,312M	捷運南北線	短中期
15.	民生東路共同管道	幹管、供給管	約2,165M	捷運民生汐止線	短中期
16.	福國路共同管道	幹管、供給管	約2,280M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捷運社子線	短中期
17.	社子島共同管道	幹管、供給管	約3,200M	社子島開發、捷運社子線	92年公告路段，本次公告改列為長期計畫
18.	敦化線共同管道	幹管、供給管	約3,205M	92年所公告之配合工程為台電345KV超高压電纜，目前已進入基設階段，並未將共同管道納入設計	92年公告路段，本次公告改列為長期計畫
19.	地鐵東延線共同管道	供給管	供給管:1,725M	鐵路地下化東延工程	92年公告路段，現共同管道供給管施工中

四、規劃目標年期

規劃目標年期採用 50 年為共同管道計畫年期。

五、規劃路線

1. 萬大路共同管道：規劃配合捷運萬大線施作，共同管道計畫路線從西藏路與萬大路交叉路口沿著萬大路經雙和街、富民街至環河南路止，全長約 1,527 公尺。
2. 西藏路共同管道：規劃配合捷運萬大線施作，共同管道計畫路線從汀洲路與西藏路交叉路口沿著西藏路至萬大路止，與萬大路共同管道銜接，全長約 656 公尺。
3. 南海路共同管道：規劃配合捷運萬大線施作，共同管道計畫路線從羅斯福路與南海路交叉路口沿著南海路經和平西路與西藏路共同管道銜接，全長約 1,164 公尺。
4. 光復南北路共同管道：規劃配合捷運南北線施作，共同管道計畫路線從光復北路與南京東路交叉口沿著光復北路經八德路、忠孝東路至光復南路，再沿著光復南路經信義路至基隆路止，全長約 2,421 公尺。
5. 瑞光路共同管道：規劃配合捷運南北線施作，共同管道計畫路線從樂群二路與敬業三路交叉口沿樂群二路過堤頂大道後沿著瑞光路經環山路、港墘路後，與基隆河截彎取直之行善路共同管道銜接，全長約 3,530 公尺。
6. 辛亥路共同管道：規劃配合捷運南北線施作，共同管道計畫路線從基隆路三段與辛亥路交叉口沿著辛亥路過復興南路、建國南路至新生南路上止，全長約 1,361 公尺。
7. 基隆路共同管道：規劃配合捷運南北線施作，共同管道計畫路線從基隆路二段與光復南路交叉口沿著基隆路二段經和平東路至敦化南路止，全長約 1,312 公尺。
8. 民生東路共同管道：規劃配合捷運民生汐止線施作，共同管道計畫路線從民生東路與敦化北路交叉口沿著民生東路經建國北路至新生北路上止，全長約 2,165 公尺。
9. 福國路共同管道：目前規劃配合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施作，後續則有捷運社子線亦可配合，其共同管道計畫路線從福國路與文林路交叉口沿著福國路至洲美快速道路止，全長約 2,280 公尺。

E1
一
二
二
檢送本市共同管道第一次通盤檢討系統路網公告資料影本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10. 社子島共同管道：目前規劃配合捷運社子線及社子島開發計畫於社子 1-1、1-2、1-3、2-1、3-1 等五條計畫道路設置，並利用北投 13 號道路及 2-1 號道路與洲美快速道路共同管道串連，全長 3,200 公尺。此路段於 92 年公告時列為短中期計畫，但本次通盤檢討因考量此路段需待社子島填土計畫完成後（約於 110 年後），才能配合施作共同管道，故本次公告將此路段列入長期計畫路段。
11. 敦化線共同管道：共同管道計畫路線從敦化南路與信義路交叉口沿敦化南路至敦化北路與民權東路交叉口止，全長約 3,205 公尺。此路段於 92 年公告時列為短中期計劃並配合台電 345KV 超高壓電纜施作，但本次通盤檢討因考量台電 345KV 超高壓電纜目前已進入基設階段，但並未將共同管道納入設計，另此路段之管線需求量仍然存在，故將列為長期計劃路段。

六、相關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

以下僅說明共同管道未來短中期須配合之相關重大建設，已完工及施工中共同管道之相關配合建設不列入說明。

1. 捷運萬大線：捷運路線自中正紀念堂站起，向西沿南海路下方過和平西路後接西藏路轉萬大路、經富民街後，地下穿越新店溪，至保生路轉中山路、連城路至金城路，並於金城路北側農業區設置機廠及設一支線車站臨莒光路，同時於中和高中附近路線爬昇為高架後，續沿金城路並跨越城林橋至樹林中華路、八德街、大安路轉中正路直行與捷運新莊線迴龍站相接，總長度約 22.1 公里，共設 22 座車站（10 座地下車站、12 座高架車站）及 1 座機廠，採獨立路權之中運量捷運系統。
2. 捷運南北線：路線方案自內湖線劍南站旁之敬業三路、樂群二路、瑞光路、新湖一路後過基隆河接至健康路、沿健康路至光復北路前轉向南續沿光復北路、光復南路、基隆路、辛亥路、新生南路、思源路、過新店溪進入台北縣的永和市及中和市。路線規劃採用專用路權之輕軌捷運或自動導軌之中運量捷運系統，總長度約 17.1 公里，全線以地下方式建造，設置 16 座車站及機廠 1 座；機廠現擬設於目前預定之河濱高中預定地及其東側相鄰土地。
3. 捷運民生汐止線：以地下型式起自大稻埕沿民生西路經淡水線雙

E1
 |
 一二二 檢送本市共同管道第一次通盤檢討系統路網公告資料影本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連站(中山北路)，穿過捷運新莊線(松江路)、木柵線(復興北路)後續沿民生東路往東，穿過基隆河後，沿內湖重劃區新湖一路與南北線(規劃中路線)進行轉乘，再穿過高速公路，沿成功路轉民權東路，路線再經葫洲里山區由地下轉為高架，跨越中山高經內湖蘆洲里，再接安康路、吉林街，並於社后地區設置捷運機廠，續向東轉往中興路東側之30公尺計畫道路用地，沿計畫道路用地往南至大同路轉向東，再沿大同路與台鐵捷運化汐科園區站銜接轉乘後，轉康詰坑溪轉往新台五路至汐止市公所設置終點站，另沿東湖、社后交界處規劃高架型式東湖支線。路線長度主線約17.52公里，支線約2.26公里。

4. 捷運社子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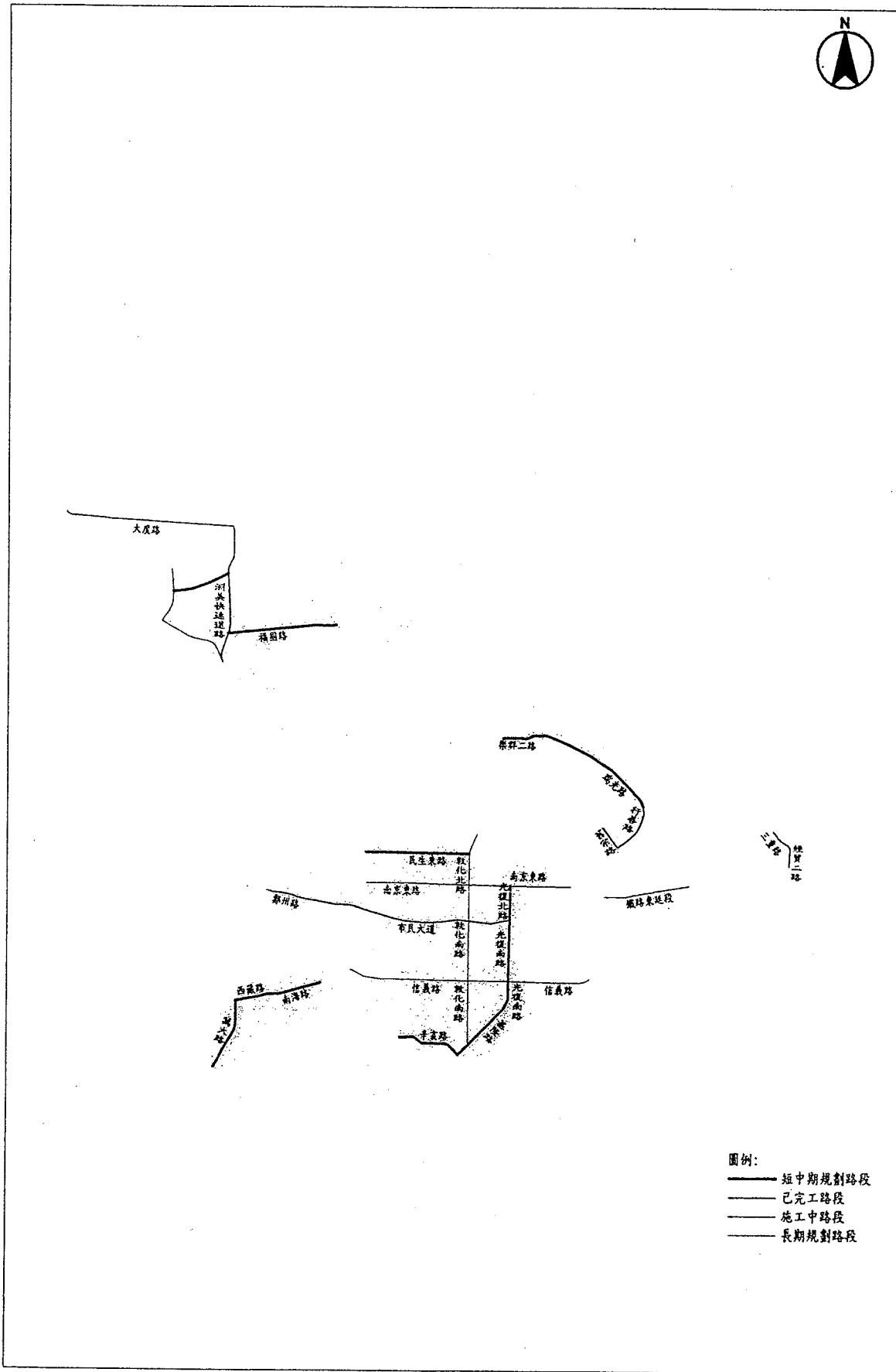
目前規劃之捷運路線如下：

- (a) 東西線：由社子島北側1-1、1-2、2-1計畫道路，跨越基隆河，沿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計畫道路(福國路延伸段)接至捷運淡水線芝山站，經福國路、忠誠路1、2段至天母運動公園北側止，全長約8.8公里，設11座車站及1座主機廠。
- (b) 南北線：由捷運淡水線北投車站附近經關渡地區聯絡道路跨越大度路、磺港溪及北投13號道路往南續行至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計畫道路(福國路延伸段)左轉與東西線共軌後，至承德路口再右轉續行，以高架方式跨越中正路口、基隆河，沿百齡橋北側轉重慶北路4段後，接著穿越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沿重慶北路3段至民權西路口銜接捷運新莊線大橋國小站，全長約9.1公里，設10座車站及1座次機廠。

- 5.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位於士林、北投交界處，園區範圍橫跨雙溪兩側，包括雙溪以南、承德路東西二側土地，以及雙溪以北、文林北路、承德路所圍地區及承德路以西沿基隆河一帶的農業區，面積總計約194.29公頃，是繼內科及南軟後第3個科技產業園區。
- 6. 社子島開發計畫：位於基隆河、淡水河下游匯流處附近，為該二河所圍繞，北面隔基隆河鄰接關渡平原、臺北都會公園預定地及關渡自然保留區，西南面隔淡水河與臺北縣五股、蘆洲相對，東南面沿基隆河與社子、葫蘆堵相接，行政轄區屬士林區，包括福安、富洲二里，面積294.1公頃。

七、共同管道系統規劃圖

E1——二二 檢送本市共同管道第一次通盤檢討系統路網公告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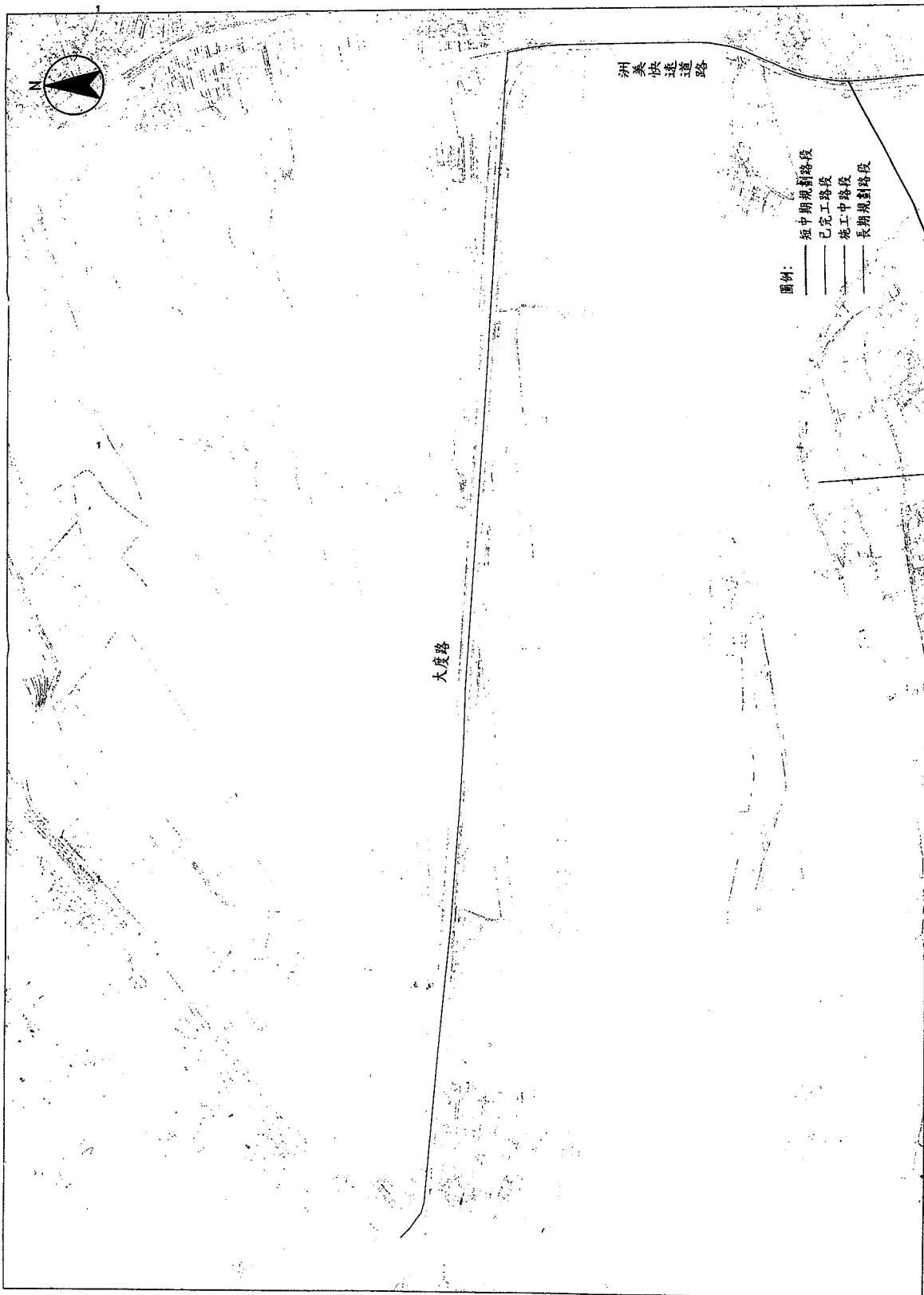
幹管共同管道系統規劃圖

SCALE=1:60000

E1 — — — 檢送本市共同管道第一次通盤檢討系統路網公告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員。

SCALE=1:10000

幹管共同管道系統規劃圖(一)



E1 ——二二 檢送本市共同管道第一次通盤檢討系統路網公告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E1 ——二二 檢送本市共同管道第一次通盤檢討系統路網公告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共同管道系統規劃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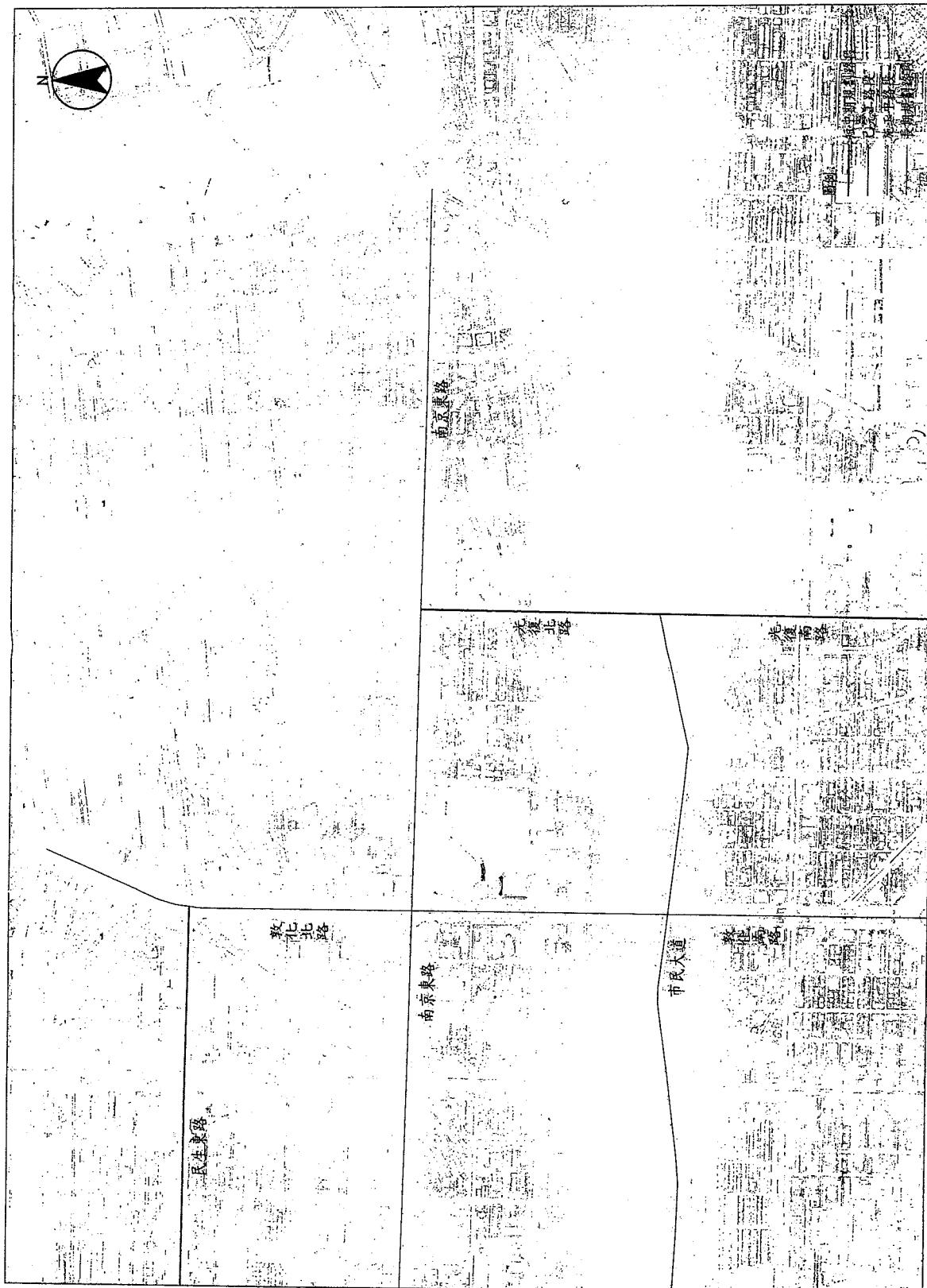
E1 ——二二 檢送本市共同管道第一次通盤檢討系統路網公告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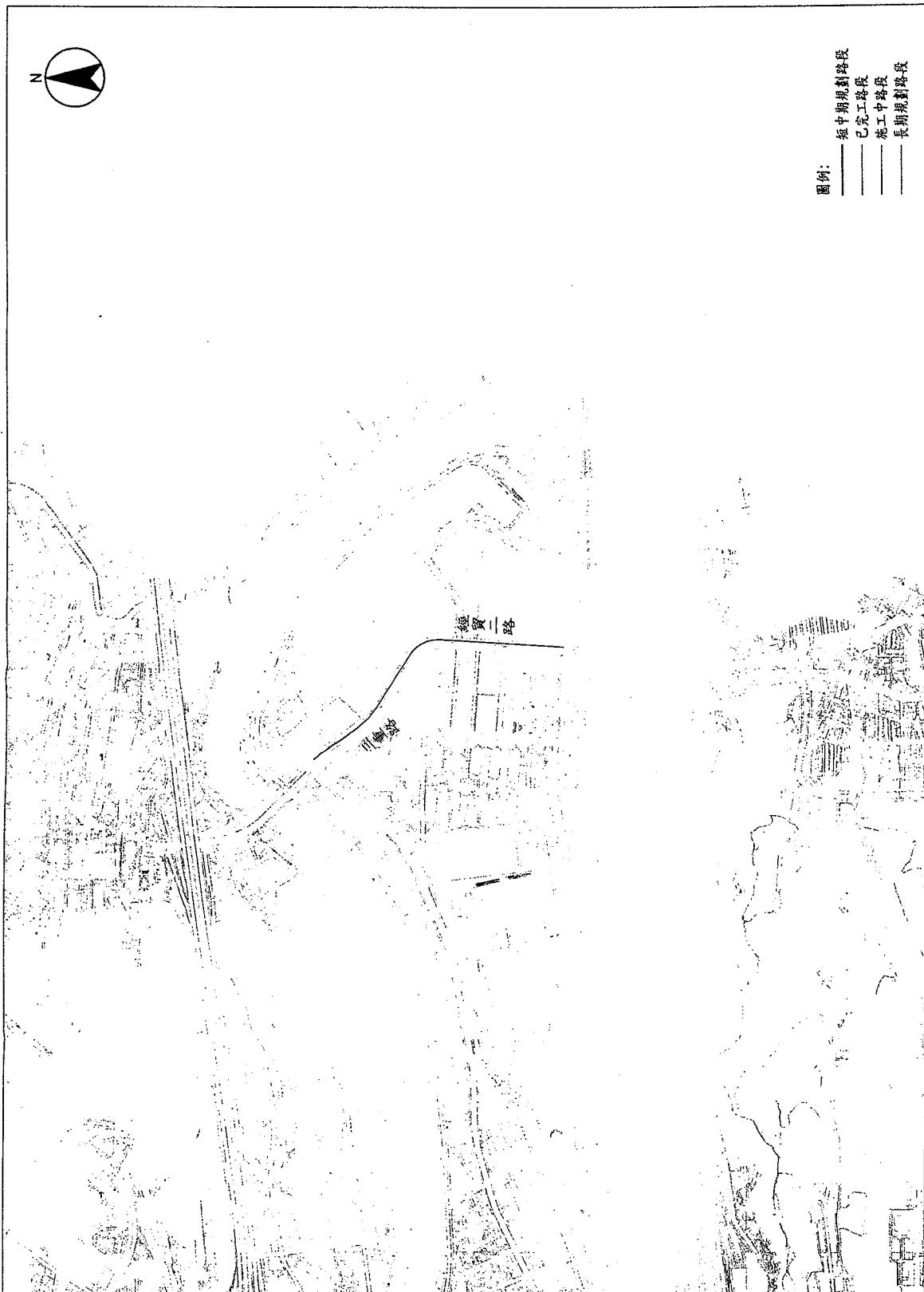
E1 —— 二二 檢送本市共同管道第一次通盤檢討系統路網公告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SCALE=1:10000

幹管共同管道系統規劃圖(五)



E1 —— 一二二 檢送本市共同管道第一次通盤檢討系統路網公告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E1 — — — 檢送本市共同管道第一次通盤檢討系統路網公告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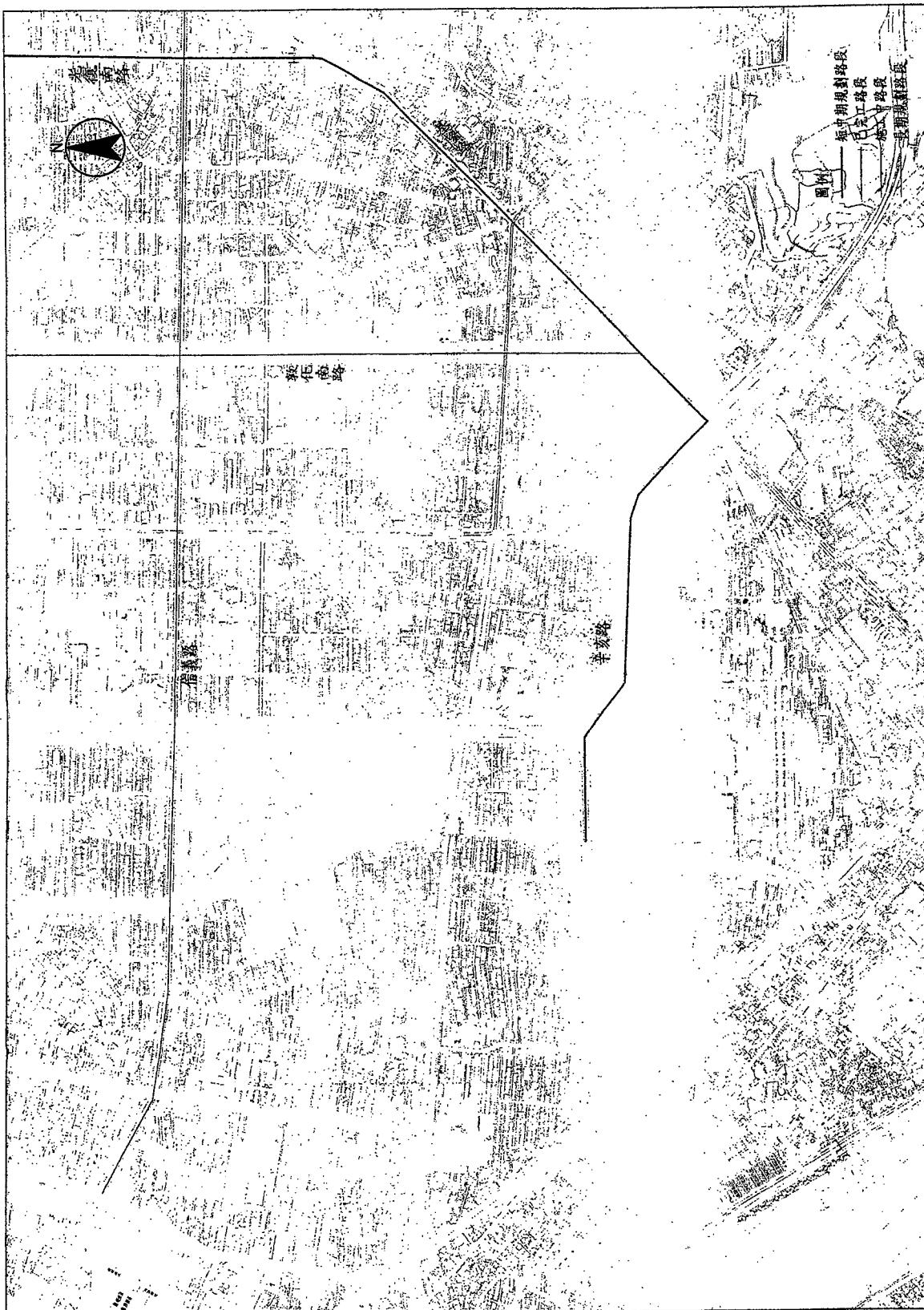
SCALE=1:10000

幹管共同管道系統規劃圖(七)



E

一一二 檢送本市共同管道第一次通盤檢討系統路網公告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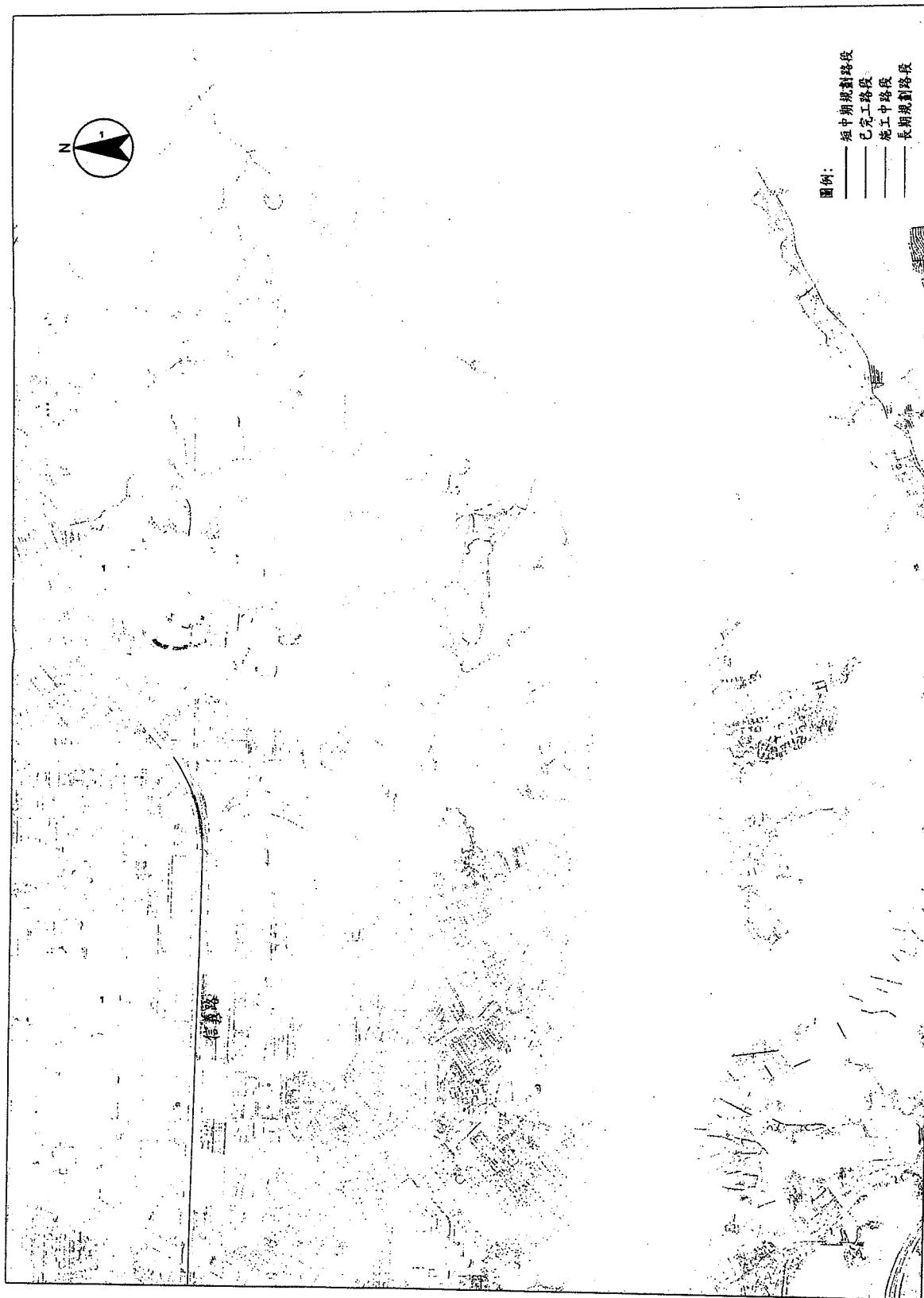
幹管共同管道系統規劃圖(八)

SCALE=1:10000

E1 ——二二 檢送本市共同管道第一次通盤檢討系統路網公告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SCALE=1:10000

幹管共同管道系統規劃圖(九)



E1
一一二 檢送本市共同管道第一次通盤檢討系統路網公告資料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幹管共同管道系統規劃圖(十)

E1
一
二
三
有關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補償辦法第七條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溫渭洲

聯絡電話：(02)81959916

傳真電話：(02)89114297

電子信箱：fc923059@nfa.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
13樓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00821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補償辦法第7條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府100年1月31日北府工建字第1000069224號函辦理。
- 二、按旨揭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所稱「發給建築物使用執照」，係指本部依據本法第23條第5項規定與建築物起造人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起造人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時而言。
- 三、至同辦法同條所稱「發給雜項執照」，係指依據本法第23條第5項規定，起造人同意本部使用屋頂層架設電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本部架設電臺之雜項執照而言。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桃園縣政府工務處、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新竹市政府工務局、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嘉義市政府工務處、臺南市府公共工程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臺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澎湖縣政府建設局、金門縣政府建設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工務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

部長 江宜樟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E1
一一三 有關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補償辦法第七條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E1
一
二
四
函轉經濟部能源局有關設置第三型太陽能發電系統於躉購、市電併聯之疑義函釋乙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蘇志展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3161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經濟部能源局有關設置第三型太陽能發電系統於躉購、
市電併聯之疑義函釋乙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經濟部能源局100年3月1日能技字第09900242420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5號，目錄
第一組編號第01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羣 請假
副局長 許阿雪 代行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E1
一一四 函轉經濟部能源局有關設置第三型太陽能發電系統於躉購、市電併聯之疑義函釋乙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104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李國楨

電話：27757635

電子信箱：cchwu@moeaboe.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09900242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設置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於躉購、市電併聯之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99年10月1日府授產業公字第09932773000號函。

二、有關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認定，及與台電公司進行併聯與躉購等相關作業之執行與銜接，本局與台電公司業建立定期溝通平台，相關疑義業已逐步獲得澄清，合先敘明。

三、有關依據「台電公司審查民間業者發電機組與台電電力系統併聯計畫收費要點」規定，係對於併接於高壓系統以上之併聯申請方需繳納併聯審查費用，非各案必須繳納。

四、有關「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者」，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五條「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者，不受電業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限制。」亦即不受電業法自用發電設備第98條「自用發電設備之發電容量，在五百瓩以上者，購

E1
一一二四 函轉經濟部能源局有關設置第三型太陽能發電系統於躉購、市電併聯之疑義函釋乙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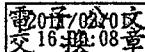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置或擴充時，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證，不及五百瓦者，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自用發電設備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變更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審查項目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相關規定之限制。

五、有關公寓大廈申請第三型再生能源設備認定，係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辦理，以第31條規定，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並送主管機關備即可作為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適法性證明。另，再生能源設備設置於屋頂者仍需依據第33條規定取得頂樓所有權人同意書，始得設置。

六、貴府推動再生能源之決心與作為，本局十分感佩，所彙整機關學校等案例，設置類型與條件皆不相同，本局將全力協助，惟仍以各案辦理為宜。

正本：台北市政府

副本： 交 16 檢 08 章

E1
一一四 函轉經濟部能源局有關設置第三型太陽能發電系統於躉購、市電併聯之疑義函釋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G — 一九九

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5641號令公布，其修正重點、效果與本會配合事項如說明，請 莘參並轉知所屬會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鍾佩真

聯絡電話：(02)87897620

傳 真：(02)878978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0000647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及二

主旨：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第 52 條及第 63 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 100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41 號令公布，其修正重點、效果與本會配合事項如說明，請 莘參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旨揭修正案（公開於本會網站 www.pcc.gov.tw → 政府採購 → 政府採購法規 → 政府採購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重點及效果如下：

(一)修正之第 11 條將現行各機關辦理一千萬元以上工程之決標單價傳輸至本會資料庫之措施，予以法制化，並明定得依此模式建立財物及勞務必要項目之價格資料庫。

(二)修正之第 52 條增訂公告金額（目前為一百萬元）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及資訊服務，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由於現行採購法第 22 條已明定此三類採購得採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不訂底價，本條修法效果，係鼓勵各機關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此等具知識經濟特性之採購，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影響履約品質。

(三)修正之第 63 條明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賦予該範本較明確之效力。本會已訂頒多種

G — 一九九
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
號令公布，其修正重點、效果與本會配合事項如說明，請
卓參並轉知所屬會員。
——
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5641

契約範本，包括工程、財物、勞務 3 類採購契約範本及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公開於本會網站→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本會將依機關實際作業需要，增訂其他採購契約範本。

二、另本會研擬之「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陳報行政院分別於 97 年 2 月 15 日及 97 年 9 月 3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上開修正草案與業界權益攸關之重點條文，例如增訂避免低價搶標之運作機制（第 58 條之 1）、建立工程材料檢（試）驗制度（第 70 條之 1）、刪除廠商家數限制（第 48 條、第 49 條）、及刪除僱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之強制規定（第 98 條）等（上開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公開於本會網站 www.pcc.gov.tw → 政府採購 → 政府採購法規 → 修訂草案暨相關說明資料如附件 2）。建請 貴會協助推動修法，以期早日施行。

三、貴會及所屬會員廠商如對政府採購法有任何再修正意見，歡迎隨時提供本會研議。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商業會

副本：

主任委員

范良鍾

附件 1

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總統 100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41 號令修正公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除應秘密之部分外，應無償提供廠商。</p> <p><u>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單價資料傳輸至前項工程價格資料庫。</u></p> <p><u>前項一定金額、傳輸資料內容、格式、傳輸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u>財物及勞務項目有建立價格資料庫之必要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材料、設備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除應秘密之部分外，應無償提供廠商。</p> <p>主管機關得設採購人員訓練所，統一培訓專業採購人員。</p>	<p>一、第一項工程價格資料庫所蒐集之內容，目前已包括勞務單價，不限於材料、設備，爰刪除現行條文「材料、設備之」文字。</p> <p>二、為利主管機關充實價格資料庫內容，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機關應傳輸相關決標單價至指定之資料庫；並授權主管機關就一定金額、傳輸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訂定辦法予以規範。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p> <p>三、增訂第四項，明定可準用工程價格資料庫之模式，建立財物及勞務項目之價格資料庫，例如資訊服務之分類、分級人月之單價資料等。</p>
<p>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p>	<p>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p>	<p>增訂第三項，於本條明確載明「機關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適用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以順應全球知識經濟經濟之發展及符合世界潮流。</p>

G — 一 九 九 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41 號令公布，其修正重點、效果與本會配合事項如說明，請 卓參並轉知所屬會員。

G——一九九
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5641號令公布，其修正重點、效果與本會配合事項如說明，請卓參並轉知所屬會員。

<p>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p> <p>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p> <p>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p> <p><u>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u></p> <p>一、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p>	<p>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p> <p>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p> <p>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p> <p>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p>	<p>第六十三條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p> <p>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p>	<p>第六十三條 各類採購契約之要項，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p> <p>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p> <p>一、第一項增訂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

G—二〇〇

函轉「內政部獎勵民間綠建築改善示範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條文乙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
樓

承辦人：郭泰榕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0060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獎勵民間綠建築改善示範作業要點」第6點、
第9點、第10點修正條文乙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0年2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0622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內政部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1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副本：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G—二〇〇
函轉「內政部獎勵民間綠建築改善示範作業要點」

第六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條文乙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芸嘉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jiaji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00800622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內政部獎勵民間綠建築改善示範作業要點」規定電子檔

主旨：「內政部獎勵民間綠建築改善示範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9 點、第 10 點，業經本部於 100 年 2 月 2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00800622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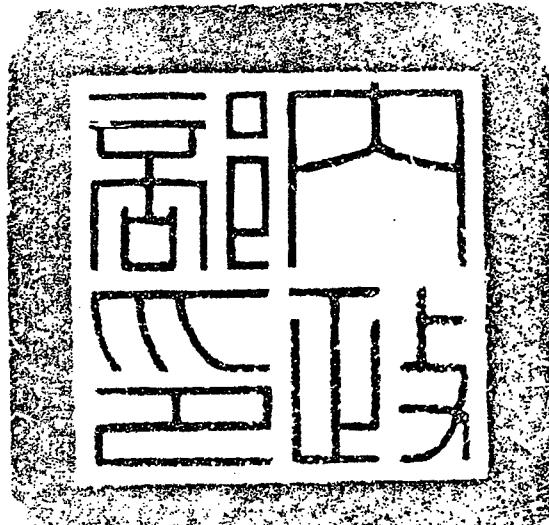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兒童局、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技正室、本部總務司（機關專責人員）、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內 政 部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00800622 號



修正「內政部獎勵民間綠建築改善示範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九點、第十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獎勵民間綠建築改善示範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九點、第十點規定

部長 江宜樺

G—二〇〇 函轉「內政部獎勵民間綠建築改善示範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條文乙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